

第一册 卷一 年刊

校 錫 朋 題

第一助產學校年刊第七期目次

插圖

王部長肖像

劉署長肖像

楊校長照片

各教授照片

在校各班學生照片

學生自治會職員照片

各班畢業生照片

第一院第二院內景

著譯

讀第一助產學校刊物及助產教育創始者之計劃後

的意見和今後助產事業之趨勢

助產士的訓導問題

論正當分娩

報告

本校各股工作報告

目錄

JKBC
MG
R717-40
1/27

一三

七

四

一

本校大事記
各地工作通訊

清河婦嬰衛生工作報告

上海高橋衛生事務所婦嬰衛生工作之回顧

陝西省立助產學校兩年來工作概況

南京四牌樓衛生事務所助產工作之一頁

湖南瀏陽縣衛生院一年來婦嬰衛生工作之概況

長沙縣榔梨市婦嬰衛生工作兩月之概況

江西高安藥塘農村服務區工作簡報

湖南產院婦嬰衛生工作報告

雜俎

我在清河鎮的實習

離開母校的經過

餘瀝

西安紀遊

附錄

三九

四三

五〇

五五

五九

六一

六五

六七

六九

七一

七三

七五



3 1770 1769 0

155701

目錄

助產教育委員會會議記錄	七七
助產教育專門委員會會議記錄	七九
本校校務會議簡錄(續)	八一
通訊錄	八三
教授一覽表	

職員一覽表	
學生一覽表	
文件格式索引	
文件格式	

二

職員一覽表	八四
學生一覽表	八七
文件格式索引	一〇二



杰世長部王部育教



恒瑞長署劉署生衛



楊 校 長 崇 瑞



白 教 授 和 懿



容 教 授 啟 榮



楊 教 授 崇 瑞



湯 教 授 潤 德



于教授淑安



曾教授憲章



鄭教授粹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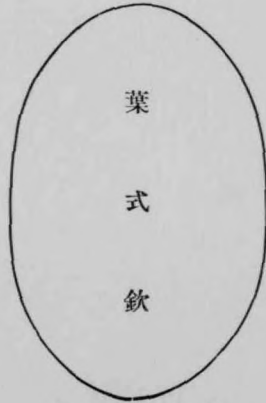
周教授勞芬



程 敦 授 明 德



王 敦 授 賀 宸



葉 敦 授 式 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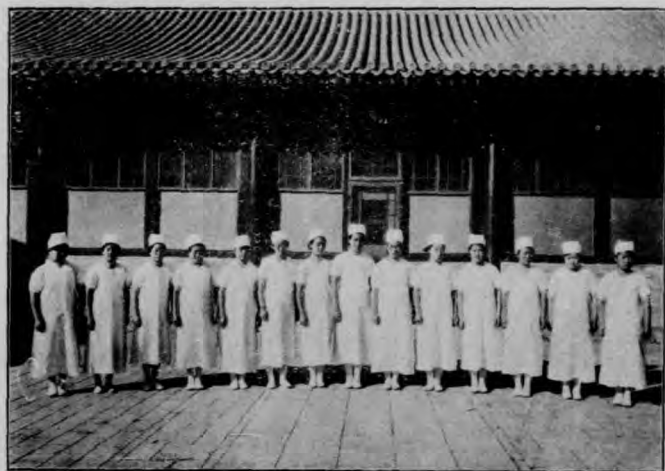
(學入季春年三十二)體全班八第



(學入季秋年三十二)體全班九第



(學入季春年四十二)體全班十第



(學入季秋年四十二)體全班一十第



(學入季春年五十二)體全班二十第



(學入季春年四十二)體全班六第班練訓產助士護設附



(學入季秋年四廿)體全班七第班練訓產助士護設附)



(學入季秋年四廿)體全班四第班究研士產助設附)



學生自治會職員



第八屆畢業生全體(二十三年春季入學五十二年五月畢業)



(業畢月六年五廿學入季秋年三廿)體全生業畢班九第



一、(業畢月八年同學入季春年四十二)體全生業畢班六第班練訓產助士護設附



(業畢月二年五十二學入季秋年四十二)體全生業畢班七第班練訓產助士護設附



(業畢月二年五十二學入季秋年四十二)體全生業畢班四第班究研士產助設附



第一院校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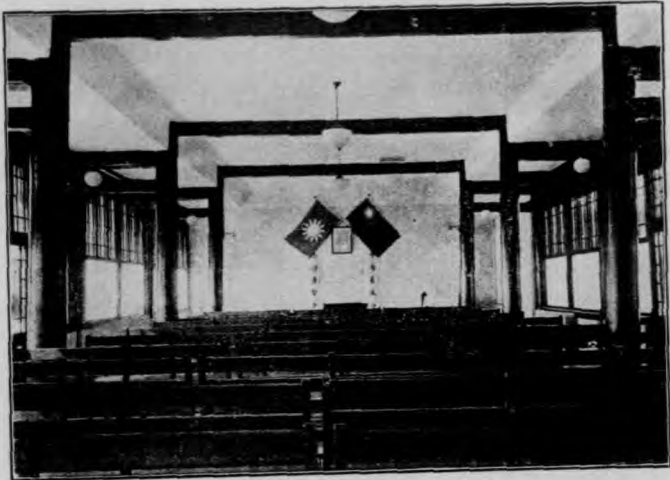
第一院內景



第 二 院 校 門



第 二 院 內 景



禮 堂



教 室 之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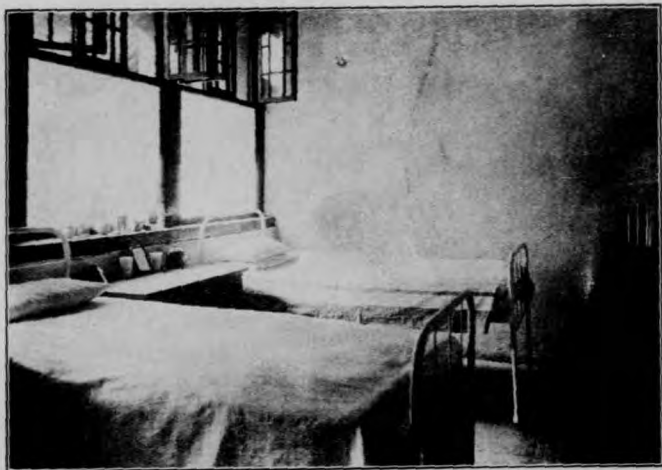
閱 書 館



校 長 辦 公 室



室公辦生衛校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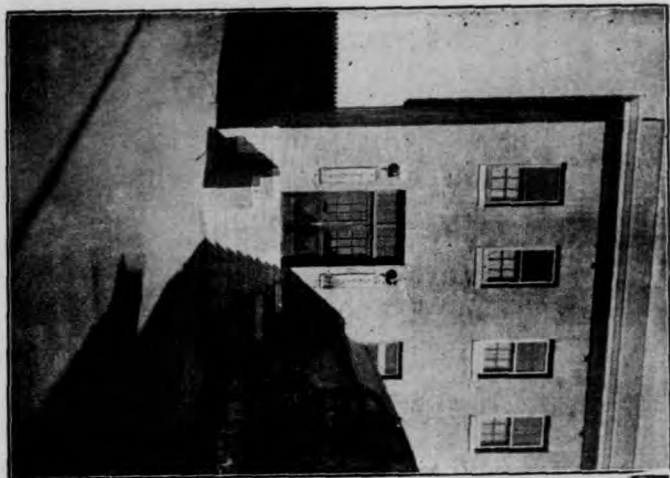
室養療生學



學 生 食 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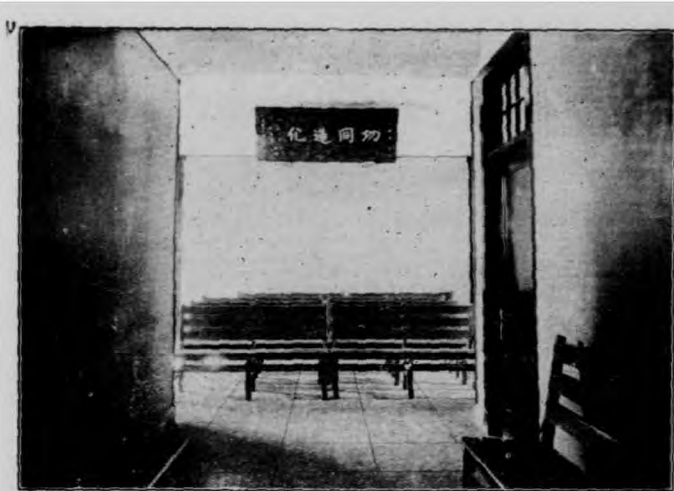
學 生 宿 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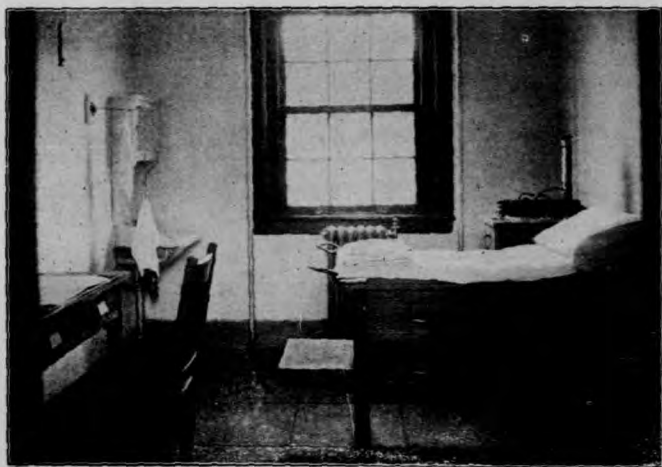
院 產 設 附



處 事 問 及 處 號 掛



候 診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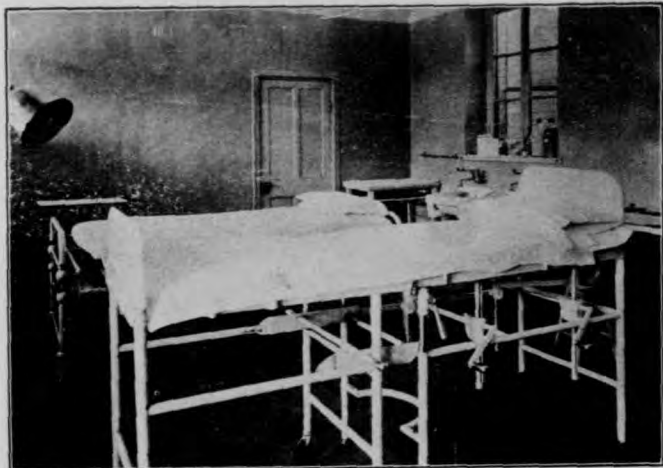
診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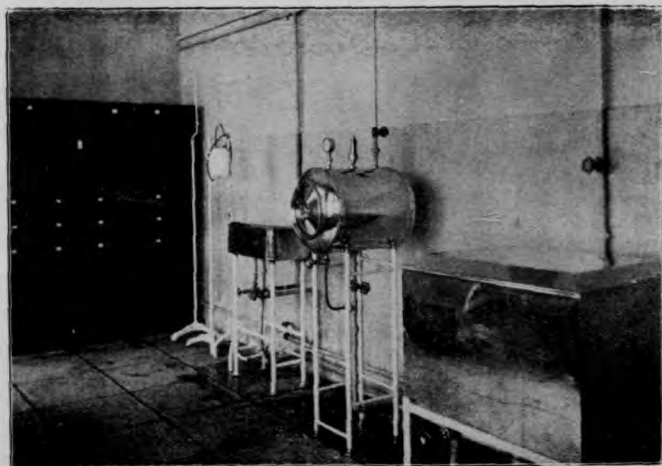
化 驗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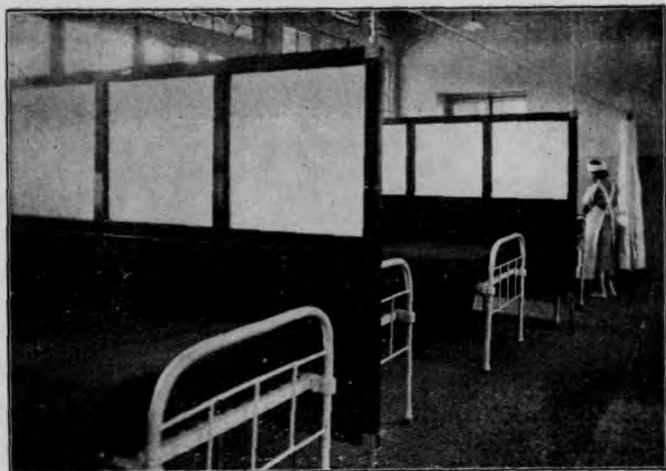
普 通 病 房 之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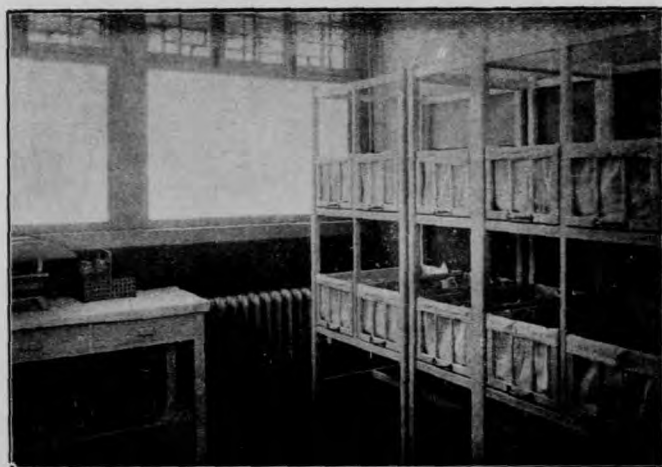
房 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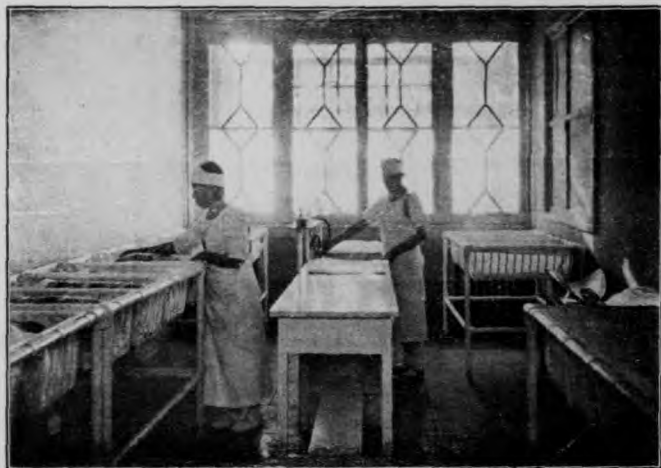
室 毒 消



室 離 隔



(一) 室 兒 嬰



(二) 室 兒 嬰



廳 客



飯 廳



職 員 宿 舍



(二) 室 兒 嬰



廳 客



飯 廳



職 員 宿 舍



著 譯



讀第一助產學校刊物及助產教育創始者之計畫後的我見和今後助產事業之

趨勢

在生存競爭劇烈之今日，一切社會組織，時時演變，適應特殊環境，改善生活方法，即與民族息息相關之助產事業，亦莫不皆然也。

考我國自古及今，生育一事，向操諸接生婆之手，若輩不諳產科原理，對於妊娠與分娩之生理變化，既屬茫然，更不知消毒為何物，結果，產婦及嬰兒死於非命者，其數字實足驚心怵目。

以中國死亡率二〇〇，產婦死亡率一五計算，則全國每年死亡之嬰兒與產婦為三百三十八萬餘人，平均全國每日死亡九千二百餘人，其損傷民族元氣，莫逾於此矣。

助產事業之肇端，在民國十四年北平少數產科及衛生專家，建議設立助產訓練班，後因故未得成立。十七年二月中華醫學會舉行第七次常會，由楊崇瑞醫師建議助產士本科，助產士訓練班及舊式接生婆訓練班，三種課程之內容及需要，當時頗引起全體會員之注意，直至十七年七月北平衛生局成立，組織北平產科教育籌備委員會，先辦接生婆訓練班，是年十一月衛生部成立，北平產科教育籌備委員會呈請衛生部會同教育部合組助產教育委員會，聘請專家設計及改良全國助產事業，其進行方法，計分四路，略述如左：

一、訓練助產專科及行政人材

著 譯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第一助產學校，成立於北平，負助訓練產專科及行政人材之責，入學資格限高中程度，修業年限二年，所授課程及實習工作，應能充當助產士之師，二十二年六月中央助產學校成立，國立者二所，其他南昌，鎮江，杭州，西安，蘭州，南寧，昆明，福州，長沙，濟南，保定，開封等處，均有省立助產學校，各地雖加緊訓練，但就二十四年底止，註冊之公私立助產學校畢業者，僅二千六百一十七人，依中國出生率三五計算，全國每年有一千五百七十五萬生產，若每一助產士每年助理產婦百人，則全國共需助產士十五萬餘人，倘以栽培此二千六百餘之助產士速度栽培十五萬餘人，欲河之清，俟諸何日？故國立助產學校之培植，目的在訓練助產師資及行政人材，畢業後應為教授及監察之主體也。

二、訓練高級助產士

此外對於各省，應設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一所，以便推行全省助產教育，由各縣考選助產學生若干人，俾畢業後回縣服務，建設助產教育中樞，訓練鄉村助產士，以期普遍。

三、訓練初級助產士

初級助產士乃剷除舊式接生婆勢力之主力量，民國十八年北平第一助產學校曾開辦助產士訓練班，以高小畢業為入學資格，訓練期限六個月，其目的在應付內地及鄉村助產工作之需要，此項工作，實屬重要，因我國每年一千五百七十五萬生產，其中百分之八十五在農村，故有一千三百三十八萬七千餘人在鄉村生產，如欲消滅舊式接生婆之勢力，端在竭力向農村推進，使全國之人皆能享受科學助產之益，否則一切企圖，僅為少數都市之點綴品，而缺少內在真實，助產事業欲向內地發展，必須先由農村與交通狀態着眼，農村人民生活狀況甚為簡樸，生利能力亦極薄弱，故高級助產士，非盡為今日農村所能普遍採用，欲拯救百分之八十五農村婦孺，必須側重初級助產士之訓練，訓練方法，在各縣聘用高級助產士為教授及監察之主體，由附近各鄉村招收助產士若干人，收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婦女，訓練六月，前半期授以算術，簡明人體解剖學，育嬰學，及各種基本助產學識，同時觀察學習接生手續與方式，後三月應在高級助

產士監視之下，自行接生，成績合格者，則呈報當地長官，發給開業執照，然後返回本鄉助產，此輩助產士取費自較低廉，且能深入內地，雜處鄉間。農村道路崎嶇不平，彼等自幼生長其間必能應付自如，村人延請，又不致感覺困難，對於正常分娩，彼等既能施以安全接生方法，及遇變態生產，又能事先介紹適宜醫師，則日久嬰兒產母死亡數，必可減低。

四·訓練舊式接生婆

依各地經濟狀況不同，風俗習慣各異，如有相當接生婆，註冊及管理，而一時又無科學助產之設施，且接產事業，擬請接生婆之手，於此青黃不接之際，亦或有訓練接生婆之必要，就北平一地而言，於民國十七年九月，產科教育籌備委員會成立，開始舉行全市接生婆註冊，並於同年十一月成立接生婆講習所，訓練舊式接生婆，前後共計十班，及格者一百四十五人，訓練時間兩個月，其課程如左：

1. 清潔消毒法
2. 人體簡明解剖學
3. 接生法
4. 臍帶紮切法
5. 假死初生兒蘇生法
6. 產褥熱看護法

訓練期滿，派員隨時監察其接生，每人備有接生筐一只，筐內置有接生時應用之器具與藥品，無接生筐之接生婆，若任人家擅行接生，一經查出，則受懲罰。彼輩雖久受惡劣習慣薰染，其中不免有固執成見者，然亦有能按步就班，對接生遵照所授施行，如此則可減少產母之產褥熱，及嬰兒之四六瘋（即破傷風）矣。

吾讀第一助產學校刊物，及助產教育創始者之計劃，而有所感，既縷述如前矣，茲進而言之，吾人欲於今日積習重

縛，經濟枯竭之社會，開拓新生命，完成新事業，其改造方案之能否實施，實以政府維護之力量為轉移，如中央機關，能督促地方政府，厲行改善助產法令，則事半功倍，助產事業之發展又安可限量哉！

醫師葉式欽於南京四牌樓衛生分診所

助產士的訓導問題

中央已經登記的助產士有二千多名，可是要測量對於社會的貢獻，不能不追究既往訓練的教義觀念及現在服務的狀況。既往訓練的助產士，多半為解決生活問題而自行開業，偏重於營利，這類助產士多是「靜」的，並且認不清自己的職責，重難產反輕視平產。她們是坐在家中守候，就是與產婦做事時，也不知教育，更不知自己去尋工作，所以為大眾幸福一層是談不到的。這是在她受訓練時期失去了重心。

現在訓導的目標，就是公共衛生的觀念，為着婦嬰的預防和保健，達到婦嬰健全，民族幸福，所以助產士是要「動」的，去宣傳，去推進。為要說明這一點，現在引用教育部助產教育專門委員會葛成慧秘書，來南昌演講時，所擬之三種助產士，代表三種不同時期，及現社會的需要。她說：「……第一種助產士是『搖搖擺擺』的，她們畢業後沒有目標，各處去投機，對於工作沒有興趣，畏難，苟安。第二種是『坐』的助產士，有人來請接生就去，否則各不相干。第三種是『攻』的助產士，雖然沒有人請接生，可是自己去上門拜訪，個別談話，或召集團體演講，或舉行展覽會等等，以引起民衆興趣，我們正需要這樣『攻』的助產士」。這種譬喻是非常適當的，正如我所说的「動」與「靜」的助產士。許多畢業助產士，代行者醫師或象理看護士藥劑師等等職務，更有去任教員的，亦有的是認為鄉間做事清閑的，這無疑地是屬於前面的第一種，而是落伍的。有的助產士說：「我到某某地將近兩月，沒有接到一個生，時常在街上看見她們大着肚子不理。」這是屬於前面的第二種人。又有的說：「本地民風閉塞，我只有努力忍耐去做，到她家裏去談話，我盡方和她們作朋友，並且去找當地接生老婆婆談話，經過了好久，她們都不怕我了……」。這是我們所需要的助產士，我

們要怎樣訓導我們的先鋒隊？現在將自己的意見寫在下面，供諸位討論。

一、爲什麼助產士要訓練？

助產士有了健全的身體和學識，是不夠的，因爲行爲不合職業，更足以阻礙事業的推進。服務時所發生的人事問題，也與技術問題並重。沒有訓練或是訓練不良，她的舉動無意義，不能表現職業的精神。例如服裝方面，不知制服的意義，更不能保守整潔，行動不知輕穩；高聲談笑；脂粉塗面；長髮披肩；服務不知認真等等，此類助產士，歸納一句話，是訓練不佳。所以助產學校對於課程，實習，操行三者必須並重，其他守紀律，服從，合作都是要必須養成的習慣。

二、訓導者應有的資格

甲、專門職業教育者，必須知道職業教育本身的甘苦，又能深自體會，如此才能知道學生的所需，和其所應行的真義。

乙、專門職業教育者，必須學識豐富，除普通及專門知識外，應注意一切國家和社會事業，爲引導學生所學適用於社會，所以教師必多看報章雜誌以充實學識。

丙、專門職業教育者，必須有充足的經驗，能將自己的閱歷告訴給學者，比較空談理論，更能引起學者的注意，遇到勸告或警告可以得到相當的接受。

丁、專門職業教育者，必須具備高尚的人格，言談舉動，以身作則，有感化力。

戊、專門職業教育者，應有爲顧問或保姆的精神，不怕煩瑣，以誠懇友誼的態度，幫助解釋一切難題。

三、訓導方法

甲、目標

1. 爲公：不以畢業後謀生活爲前提，應以服務忠實可靠爲目標。

2. 簡樸：不抱享樂主義，尤其是衣食住行各方面。

著 譯

3. 吃苦：對工作不退縮，不畏難苟安，能到鄉村去工作，並能走二三十里路程。
4. 平等：對貧富的態度一律，不存階級觀念。
5. 進取：要有研究及調查的興趣，注意國內外時事，社會習俗，研究個案，尋求真理等等。
6. 練習團體生活，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
7. 造成組織才幹和辦事的能力。

乙·訓導實施

1. 日常生活方面

(一) 實行衛生習慣。

(二) 實行新生活。

(三) 實行坐言起行，學能實用。

(四) 發揮自治能力。

2. 言論方面

(一) 鍛鍊口才，明辨慎思。

(二) 揣摩文字，利用宣傳，這都與助產業的推進，極有關係。

3. 行動方面

(一) 嚴守規律，服從領袖。

(二) 能領導或幫助別人改善環境為已務。

(三) 凡事要自動去作。

4. 授課

(一) 凡講授關於職業課程，必須引學生發揮已見，指出重要關鍵。

(二) 平時要多練習測驗，使學者時時有準備。

(三) 考時使學者有自信心和誠實的態度。

(四) 討論職業問題，對於初入產院實習者之報告。

5. 其他

(一) 季終舉行個別談話，使各述個人優劣點，改善方法和最低希望，此種感化很有效力。

(二) 全體常常訓話，鼓勵，勸勉。

(三) 擬定庭懲標準。

(四) 會社組織，使學者有機參加，練習辦事才能。

(五) 使職業學校社會化，學者宜常參加社會活動。

四· 畢業生指導

畢業生應有一種固定的組織，作為研究學術，討論職業問題的總匯，同時學校本身須作她們的後盾，應竭誠指導，能決困難，探知社會的需要以為訓導在學的方針。

教導主任管葆真於江西南昌

論正常分娩 (Valerie Graham 原著)

產科訓練，宜在教授及實習時，注意正常分娩之料理法，否則不足以減少產母之死亡與嬰兒臨產死亡，以及早期之夭折也。

大抵訓練產科人材之機關，師生均希望盡量實習或教授各種難產及其逆發症，醫校學生為尤甚。殊不知正常分娩之

著 譯

重要，什百倍於此。蓋學者宜先明瞭正常之產程如何進步，按時扶助，不然則無以辨別變化，早為預防。甚有正常分娩，料理失當，致成難產，則荒謬甚矣。晚近十年來，助產士按照條理，嚴格訓練，其目的即以料理正常分娩為重心，增加產院產床，使學生得適宜及充足之實習，並所以矯正助產士偏重難產之心理，而設法轉移也。

常人所注意者為不正常之妊娠也，今欲轉移一般人之心理，迥非易事，願吾助產士同人，同心協力，得產婦之信仰。對於年輕少婦，必使其明瞭生育並無危險，只須料理得當，注意「兒衛生」，即為正常分娩之淵源，蓋軟骨症乃盆骨狹窄之主要原因，軟骨症減少，盆骨發育即可正常，此外則肌肉亦宜發達，使分娩有力，亦屬健康之要則。是以助產士當具充足之育嬰知識，監督產母，使嬰兒得合宜之營養，產前檢查，使孕婦明瞭孕期衛生，此皆有賴於助產士諄諄指導，以冀得正常之分娩。孕婦如有不適，不論輕重，例如大便秘結，失眠，頭暈，精神不寧，水腫等等宜立時報告助產士，助產士當設法解釋，不宜引起孕婦之懼恐，至於盆骨構造是否正常，助產士當能分別診斷，決不可與養生物及變形相混也。

輕度骨盆狹窄，診斷較難，此誠引為憾事，惟胎兒發育正常，方位正常，料理正常，均得平安經過正常之盆骨，無疑也。此外多數胎頭還可隨盆變形，若非狹窄太甚，胎頭不太大者，百之九十九均為正常分娩也。故助產士之專責料理正常分娩，如是，則難產途往機關，以免入私人開業之手，而貽誤生命。

初產婦之盆骨診斷稍難，所幸造物有知，蓋胎頭在第三十六星期，即能入盆深定。歷產婦腹肌弛鬆，胎頭入盆較晚，惟以盆測量及以往生產之歷史為借鏡，即可了然。所應注意者，在詢問病歷時，務必詳盡，因病人之答復，每多含糊，余曾聞一例，助產士問病人曰：「你以前是否已有二次生產？」病者曰：「然」。復問「二孩是否健在？」曰：「在」。其實以前二次均為剖腹產，宜其二孩均健在也。蓋病人所謂平產，實為產陣延長之滯產，而所謂難產者，以產科評論乃正常分娩也。故初產婦宜詳詢其幼時健康，在臨床教授時，應注意腹部檢查，倘對於腹部檢查有充實之經驗，則極易發現不正常點之何在，必要時可以施麻醉藥，則檢查較易，所以助產士能經意正常孕婦之腹部檢查，較之檢查各種異常

妊娠者爲重要也。檢查必須細密，（以陰道檢查證實腹部檢查）則疏誤自少。視診亦診斷之一法，經驗豐富之後，半數不用觸診，胎兒之先露及方位，一目了然，能決定子宮之內外如何。例如卵巢囊腫與羊水太多之分別，肌瘤與胎頭之分別，腸脹氣與子宮變形之分別，均可由視診判別之。至於觸診所得之結果，更爲明瞭，可以觸知子宮下部胎頭已否入盆，已否低下，凡枕骨平滑在後，由此往下，即爲胎背。前額較突，由此往下，即爲胎之肢體。後方位胎頭即在恥骨之下，胎頭即在其上。至於宮之中部所觸知者，正與前方位相反也。在初產婦腹壁太緊，扶按不易，但在頂先露總能在子宮下部摸得一圓而硬之胎頭。如胎頭太高者，則用肛查證實之。臀先露之胎頭，在初產婦亦難診斷，惟胎頭在上，時有胎肢遮蔽胎頭，可在附近測知胎肢活動，如胎臂已入盆，肛查亦可證實之，總之對於觸診有相當經驗時，髂凹總比頂先露空虛。待助產士對於腹查及肛查有準確之經驗後，即能得平安之正常分娩矣。凡爲教師者，當病人麻醉時，切勿失一良機會學生作詳細之檢查，俾學生能摸得腰骶角髂凹節盆骨之兩邊及各部之構造，其未得機會觸知腰骶角者，以後對於盆骨之內測，不能得一準確之標準也。當予初學時，慣做陰道檢查，少做腹部檢查，以後漸多用腹部檢查，而以陰道檢查爲輔，二法兼用，頗有益也。近來消毒法進步，陰道檢查，易染菌，而視爲危險事，實則消毒嚴密，危險亦少，所謂消毒嚴密者何也，即產婦之外陰具與助產士之手，必須用肥皂及水刷淨消毒，就英國皇后醫院醫師之報告，水及肥皂爲消毒之最上品，當檢查時務必小心穩妥，以手指用油滑淨，大陰唇分開，以二指輕輕插入，不使病人受苦，庶可得以後之信仰。先做內測量，如適能觸得腰骶角者，即可斷爲輕度盆狹窄。

以上所述，均屬診斷，茲將分娩之料理法，略述如左，產程分三期，而以第一期尤占重要，其所備之次序如後：

1. 普通之清潔

2. 令膀胱及直腸空虛

3. 病人得合適之飲食與睡寢而保持體力

4. 安靜及精神穩定

著 譯

5. 當肌肉弛緩時保持胎方位

6. 如後方位者則預備綳帶及棉墊

本文所述，消毒極少，非為不重要也，惟能處理清潔整齊，即能使產婦心神安逸，消毒物品隨環境而施，如設備不全，應當隨機應變，惟肥皂熱水及熱鐵應充分預備，產痛發作，即應注意膀胱直腸是否空虛，飲食睡眠是否充足，宜使產婦精神煥發，促產程進步。藥腹帶之使用法，助產士應教學生使用適當，蓋藥腹帶所以壓迫子宮及腹肌，使增加腹腔之壓力，先露容易入盆，用之不當，不特無益，反增痛苦，用時備布一塊，中號別針十二個，毛巾及棉墊數塊，按法使用，謔云，「熟能生巧」。麻醉劑及止痛劑之對於助產士似極需要，初產婦均須給以微量之止痛劑，例如產痛於黃昏發作，當晚不能安眠，翌晨勢必疲倦，產程延長，而成滯產，是以助產士不能不明瞭止痛劑之使用也。用之得法，促產程進步。在教授方面，材料當然力求新穎，然切不可令學者妄用麻醉藥品。嗎啡為止痛之聖品，但三分之二能使病人安適，只要注意室內光線及飲食溫暖，使病人安適或睡眠。

孩口未開全，胎頭未俯，用力太早，促強頸水腫，發生困難，於後方位尤甚，故在必需時應行陰道檢查，以明真相，俾可防止病人用力太早。如先露及方位正常者，第一程平安過去，除初產婦組織較緊，進步稍慢外，第二程當無問題。防止會陰破裂，應防胎兒產生太快，防扭轉，切不可在陣痛緊急時產出，如初產婦產痛太猛，胎兒太大，可服氣酸糖漿 (Syr. Chloral Hydrate) 防止之。

枕後方位及臀先露，可屬難產，但予意以為不然，蓋以上二種，在正常盆骨之婦人常有之，助產士亦常遇見，想各醫師亦以為然也。如骨盆正常者，以上二種助產士可以代為料理，如骨盆不正常者，則可介紹醫師及機關服務之助產士。初產婦臀先露可以孕期施行外倒轉（醫師為之）較為妥當，以後即可平安分娩，予見之多矣。如盆骨正常者，第一程善為料理，胎兒不太大者，第二程即施行抽術，母驚惶，胎頭已露出時，先清胎兒口腔，然後將胎頭抽出，母嬰雙方，均不受罪。臀先露之在歷產，除產程稍延長外，困難極少。第一程枕後方位頗多，如胎頭及盆骨正常者，除破水太早

外，困難亦少，蓋子孫壓頭下降，而使頭俯，再內轉，其經過亦與前方位相彷彿，羊水既破，則宜注意投口已否開全，胎頭已否轉正，頂之壓力能否由胎臀至胎背而推動胎頭漸俯。

第三程之正常與否，視其過去二程是否正常，嬰兒產下，子宮平臍，極易摸得，同時觀察外陰，有無破裂，並注意收縮。

1. 切勿以手指刺激子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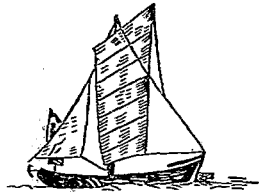
2. 膀胱是否脹滿，此足妨子宮下降，而致倚斜，宜設法使之空虛，令病人自便或導尿均可。（初產婦易犯膀胱脹滿，即第二程極注意者。）

以上二點，能防胎盤分離，不能不用力迫出，子宮受刺激太多，否則，胎盤極易產出，過激使子宮收縮，以致不規則弛緩或流血，蓋正常之子宮無須刺激也。

周彙芬醫師譯



著
譯



三



報 告

教務概況

改制經過 本校本科修業年限，原規定二學年，係完全遵照助產教育委員會頒佈之助產學校學制及課程暫定標準，行之已及六年，嗣後教育部二十四年七月公佈「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暫行通則」，規定修業年限為三年，招收初中畢業學生，當時本校因實際情形，一時難以奉行，往返商洽暫緩遵行新制。及二十五年一月籌備招收春季新生之始，對於課程乃改訂三學年，但入學資格仍如往時，規定高中畢業程度，蓋本校成立當時，經前助產教育委員會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三次會議議決指定本校負助產師資及行政人材訓練之責故也。新課程三學年之鐘點，課程及實習共五〇六三·五小時，其中授課鐘點為一四八八小時，實習鐘點為三九一五·五小時。第一學年注重基本學科及見習產院內一般工作。第二學年注重專門學科及各種助產基本實習。第三學年專事各項實習及管理實習。茲將新制課程表列左：

科 目	年 份			共 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解剖生理	2			128
細菌社會	4			61.5
家政	2			41
公民	2			41
國文	1			41
英語	1			82
病急	4			82
急救	1			20.5
外音	2			82
藥劑	1			32
藥物	1			41
生物	2			41
衛生	2			41
化學	2			41
生理	2			61.5
產科	3			61.5
兒科	2			20.5
食科	1			20.5
飲料	2			41
內科	1			20.5
外科	1			20.5
皮膚	1			20.5
產科	3			61.5
臨牀	2			41
婦孺	1			41
門診	1			20.5
實習	6	6	6	492
產科	4	4	4	246
各科	2685.5	2632.27	222.4	2685.5
實習	451	22		451
管 理	5063.5	5442	40.47	5063.5
共 計				5063.5

報 告

三

- 孕婦檢查 2 產後檢查 3 婦科檢查
- 4 孕產婦健康問題之研究 5 嬰兒健康問題之研究 6 衛生宣傳 7 雜寫病歷
- △ 院內(產院) 2 院外(家產)
- 普通病室 2 特別病室 3 嬰兒室
- 4 產房實習 5 隔離室實習 6 家庭各項
- 病訪 7 公共衛生

說 明



報 告

一四

附註：每學年四十一週，每學期二十週半，三學年課程及實習共五〇六三，五小時，計授課鐘點為一一四八小時，實習鐘點為三九一五，五小時。

本年度招收新生如次：

本科第十一班（二十四年度秋季入學）

十三名

附設助產士研究班第四班（二十四年度秋季入學）

十五名

附設護士助產訓練班第七班（二十四年秋季入學）

六名

本科第十二班（二十五年春季入學）

九名

計四班共四十三名

本年度舊班學生如次：

本科第八班（二十年春季入學）

十二名

本科第九班（二十年秋季入學）

五名

本科第十班（二十年春季入學）

八名

附設護士助產訓練班第六班（二十四年春季入學）

六名

計四班共五十九名

在校新舊生共一百零一名

本年度畢業班次及人數：

本科第八班（二十三年春入學）

十名（另有二名留入第九班）

本科第九班（二十三年秋入學）

廿五名（另有因病留級者二名）

附設護士助產訓練班第六班(二十四年度春季入學)

附設助產士研究班第四班(二十四年秋季入學)

附設護士助產訓練第七班(二十四年秋季入學)

畢業五班共六十二名

六名
十五名

六名

惟查本校既負助產師資及行政人材訓練之責，而對於師資人材，自中央規定婦嬰衛生五年計劃以後，固無時不在籌維，其間因畢業學員，方開始服務於各地婦嬰衛生機關，一時若驟然離去，則工作缺乏適宜繼任之人，故延宕數年，至二十五年夏始草擬章程則課程，呈請教育部核准，定名為助產師資訓練班，並奉部令由本校負責開辦，其入班資格限於公立案助產學校之畢業生，曾任教職員二年以上領有助產士證書至於本校原有之助產士研究班雖屬亦係公立案之助產學校所保送之畢業生，惟歷屆該班學員，研究期滿，返回各省服務，就各省當局之意，認為此種人材在婦嬰衛生方面仍屬需要，本校於是，改為助產士實習班，本校原有護士助產訓練班本係六個月改為一年期限，重訂章程，經奉部令核准附設，定為助產特科。上述三種班次，在本年度未籌備妥洽，定二十五年秋季即着手分別開班，其詳則容於下年度報告，茲將三班課程列後：

計共	年學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63	3	3	助產學
21	1	1	臨症化驗學
42	2	2	育嬰及兒科概要
21	1	1	飲食學
63	3	3	病理科
42	2	2	婦科
42	2	2	衛生學
42	1	1	國文
21	1	1	助產士倫理學
42	2	2	產科臨症講義
84	4	4	管理實習
210	4	6	門診實習 <small>說明書 見符</small>
168	8	8	各種實習 <small>說明書 見符</small>
1260	80	20	各種實習 <small>說明書 見符</small>
2163	55	48	共計

附註：一學年合四十二週，每學期二十週，一學年課程及實習鐘點為二一六三小時，計授課鐘點為四八三小時，實習鐘點為一七二二小時。

一、助產特科
報 告

說明：● 一、孕婦檢查 二、產後檢查 三、婦科檢查 四、孕產婦健康問題之研究 五、嬰兒健康問題之研究

六、衛生宣傳 七、繕寫病歷

△ 一、院內(產院) 二、院外(產家)

● 一、普通病室 二、特別病室 三、嬰兒室 四、產房實習 五、隔離室實習 六、家庭各項拜訪

七、公共衛生

● 選課

二、助產師資訓練班

計 共	年 學 一		年 學 三 年 級	目 科
	二第 期學	一第 期學		
20		1	論 概 育 教	常 規 醫 學 實 習
20		1	法 授 教	
20		1	學 政 家	
40		2	學 理 心 人 成 及 童 兒	
10		1	學 生 優	
40		2	(1) 生 衛 嬰 婦	
20		1	史 育 教 產 助	
20		1	術 急 救 理 病 產 助	
20		1	(2) 科 兒 及 兒 育	
10	1		(3) 論 概 業 職 產 助	
20	1		(4) 討 檢 案 各 學 產 助	
20	1		導 輔 學 教	
20	1		(5) 理 管 校 學	
20	1		(6) 理 管 院 產	
40	2		習 實 學 教	
20	1		習 實 與 計 數 查 測 作 工 產 助	
250		12	習 實 種 各	
250	12		習 實 理 管 種 各	
250	12		習 實 急 救 產 助 理 病	
1110	32	23	計 共	

說 明

- (1) 此科內分城市，鄉村，人材，管理，
 (2) 此科注重營養及免疫
 (3) 此科內分助產管理條例，助產教育章則，助產教育組織
 (4) 此科注重預防方面
 (5) 此科內分教材，課程，庶務，會計
 (6) 內分床位分配，門診工作及統計，病家工作

附註：學年課程及實習共一二〇小時，計授課鐘點三六〇小時，實習鐘點為七五〇小時。

三、助產士實習班

本班課程及實習共六個月，第一及第二兩個月授課及門診，第三至第五三個月產院，第六個月地段

共計一〇二六小時，各地實習臨時列表分配。

課程

本校課程，除照教育部規定之課程表實施外，為充實學生經驗起見，在校內管理以外，尚有其他城市與鄉村合作機關，以備學員實習之助，計分：

- (一)關於城市衛生行政者：
 1. 北平市衛生局第一衛生區事務所
 2. 北平市衛生局保嬰事務所
- (二)關於鄉村衛生行政者：
 1. 北平私立燕京大學鄉村社會試驗區(清河)

畢業生狀況

本校歷屆畢業生之狀況，統計列表如左：

班 別	狀 况		本 部	九 班	附設助產士訓練班 四班	附設護士助產訓練班 七班	附設助產士研究班 四班	總 計
	畢業人數	機服務人數						
	1	3	8	1	2	2	5	11
	2	2	4	5			2	9
	1	1					1	1
	84	73	22	10	43	40	189	161

醫 務 概 況

本股工作及編制仍如上年度進行，茲將學校與產院兩部分一年來工作概況，分述如左：

學校衛生

(一)健康檢查

本校學生除入學時經過體格檢驗合格後，每年尚須由醫師舉行健康檢查及各種預防注射，以策安全，本年度全體職員工舉行傷寒注射一次，有反應者僅三四人。全體於最近二年未種痘者，又接種一次。學員大便檢查寄生虫卵一次。學員中有二人發現猩紅熱，除分送醫院醫治獲愈外，此外一百一十一人分別隔離，並舉行狄克氏試驗，其中有十七人有正反應，即分別注射猩紅熱毒素。

(二)矯治缺點及例行診疾與轉院醫治

本校另設學校衛生護士一員，例如砂眼等，在每日晚八時至九時，由護士負責治療。例行診病時間，規定每星期三、次，定星期一三五下午五時至六時。倘學生臨時發生特別病狀，則隨時可以診查。輕病設有調養室休養，如傷風，咳嗽，瘧疾，扁桃腺炎，輕性腸胃病等，均由醫師酌情，准假在調養室休養。遇有較重或係傳染性之疾病，由校負責轉送相當醫院治療。

其他本校之職員工友等，亦舉行各種預防注射及相當之健康保障。

附設產院

本校係婦嬰衛生機關之一，負造就助產人材之責，對於學生助產學術與經驗，充分子以實習之機會起見，附設產院逐年均在進展中，茲將產院重要工作，分三部言之即

- (1)門診工作。
- (2)產院工作。
- (3)地段工作。(即社會家庭)

(1) 門診工作，此項工作，限於婦嬰衛生，如婦女及經本院接生之五歲以下之嬰兒與幼童均屬之。) 分列如後：

(甲) 體格檢驗，衛生談話，衛生教育，預防注射，孕產婦之產前產後，嬰兒與幼童及婦科等之診療。本年度診察次數共二萬一千四百三十九次。

(附表一) 爲七年來各科診察次數之總計：

(乙) 婦嬰衛生教育之宣傳，如小本印刷品，傳單，廣告及個人談話等。

(附表二) 爲宣傳物之種類及發出件數。

(丙) 郵件隨訪及助產士拜訪。郵件計有印妥之明信片六種信函二種。(參閱附表三，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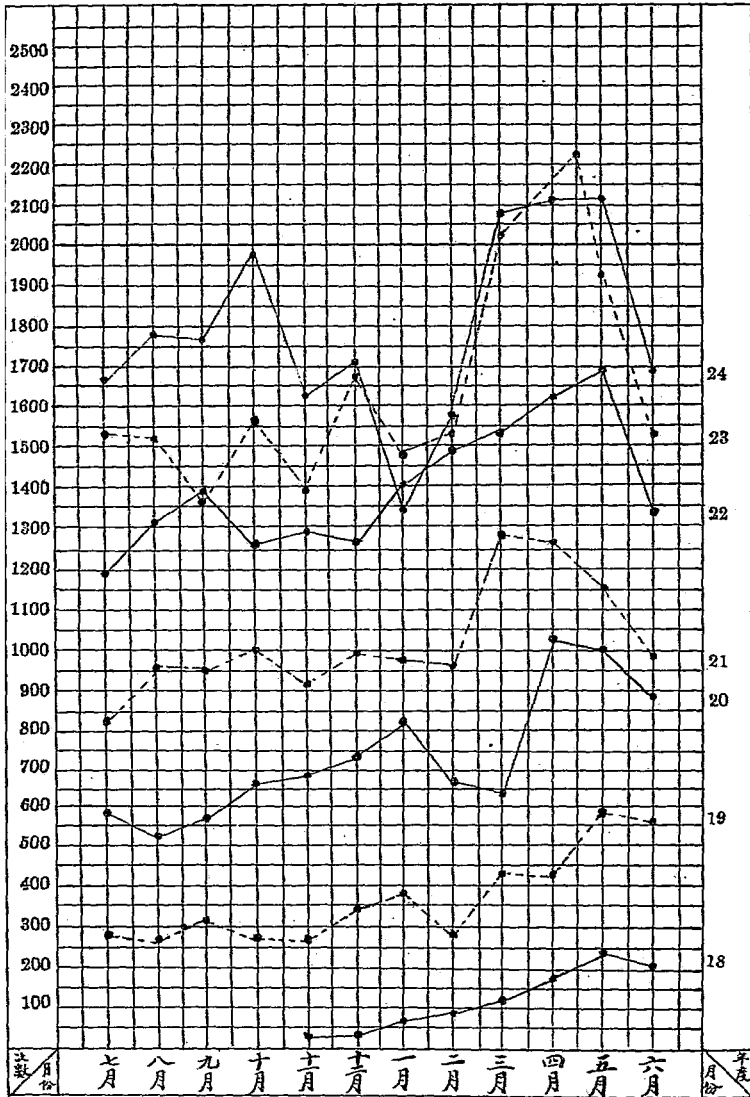
●表一說明 逐年診察次數表

本校診察工作，始於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十五年六月止，十八年度一年中總計診察人數凡九百五十六人，十九年度增爲四千五百零四人，二十年爲八千七百二十九人，二十一年爲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三人，二十二年爲一萬六千五百一十六人，二十三年爲一萬九千七百一十人，至二十四年度則增至二萬一千四百三十九人，各種診察，逐年增加，雖國家多故，地方不安，工作不能如期預期進展，但逐步向前推移，亦可證明社會需要婦嬰衛生工作之迫切焉。

逐年診察次數表

初復診	科 別	年 度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十九年	十八年
		前	後	七月至 二十五月	七月至 四月	七月至 六月	七月至 六月	七月至 六月	七月至 十月	七月至 九月
初	產	2874	2858	2157	1719	1297	781	224		
	產 後	1889	1790	1025	1184	1055	698	187		
診	嬰兒及幼童	1450	1381	1285	970	576	329	63		
	婦 科	971	989	558	396	298	188	56		
復	總 計	6090	6518	5477	4279	3226	1941	480		
	產 前	6112	6809	5485	3771	3145	1464	355		
診	產 後	1410	1376	1228	949	765	473	75		
	嬰兒及幼童	8318	4744	3811	2058	1325	470	38		
總	婦 科	914	768	665	481	298	142	8		
	總 計	14749	18102	11089	7854	5503	2665	476		
總 計		21439	19710	16516	12132	8329	4504	956		

圖一 逐年診察次數按月比較



●表二說明 婦嬰衛生刊物發出數目表

婦嬰衛生之推進，宣傳亦極重要，本校備印各種刊物，分發病人，如產前診察，則贈與「婦女須知」「孕婦保健表」「產後須知」及「腰腿痛」四種刊物，凡來初診者送一份，識字者自閱，不識字者，囑其帶回，交其夫或親朋讀之。

「嬰兒保健表」則於產婦出院時，或產後四十日來復診時贈與之，俾母親除母乳之外，在兒童營養及撫育上，藉作參考，表內所列，除上述五種外，尚有「家內生產設備須知」「子宮倒後矯正法」七種內容，可檢查本期文件索引所指年刊期數，翻閱即可了然，為增加效率起見，除文字之外，尚有助產士隨時向診察者談話，使不識字之婦女，亦能得到婦嬰衛生常識。

本年度共發刊物九千八百三十件。

表二 婦嬰衛生刊物發出數目表 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

刊 物 種 類	原存件數	加印件數	總 數	發 出 數 目		餘存件數
				件 數	百 分	
婦 女 須 知	500	2000	2500	1600	68.0	900
孕婦，產母，嬰兒須知	900	2000	2900	2000	69.0	900
孕 婦 保 健 表	570	2000	2570	1570	61.1	1000
嬰 兒 保 健 表	1000	1000	2000	1100	55.0	900
腰 腿 疼 的 病	300	2000	2300	1980	86.1	320
家 內 生 產 設 備 須 知	甲種	1210	—	1210	42.1	700
	乙種	40	500	540	25.9	410
	丙種	90	—	90	100.0	—
子宮倒後矯正法 (圖)	—	1000	1000	500	50.0	450
請大家決來預防白喉	—	500	500	350	70.0	150
總 計	4610	11000	15610	9830	62.2	5730

●表三說明 初診時之受孕月份及診察次數表

婦女生育至關重要，產前產時以及產後，均須有相當之護理與保養，北平為文化區就本表所列而言，五年前孕婦來診察者，多係在懷孕七月之後，初孕即來診察者甚少，嗣以努力宣傳之結果，於是早期診察及診察次數，始逐年增加，自十八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經本校產院接生產婦，其曾經產前診察者，在十八年平均每一產婦診察次數為百分之三·一，至二十五年則為百分之四·四三。平市婦女明瞭產前診察重要及按時診察之可強，已見進步矣。

表三 十八年七月至廿五年六月經本校接生產婦其曾經產前診察者(初診時之受孕月份及診察次數)

初診時 受孕月份	十八年七月		十九年六月		二十年七月		二十一年七月		二十二年七月		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五年六月		二十六年七月	
	人數	診察次數	人數	診察次數	人數	診察次數	人數	診察次數	人數	診察次數	人數	診察次數	人數	診察次數	人數	診察次數	人數	診察次數
初 診 時	148	1207	106	856	86	747	86	276	27	213	7	61	—	—	—	—	—	—
個 月	6.2	11.5	6.8	12.3	6.4	12.7	3.4	6.6	3.0	6.3	1.6	3.8	—	—	—	—	—	—
二 個 月	137	1103	99	737	60	427	51	306	31	206	10	77	3	31	—	—	—	—
三 個 月	5.8	10.5	6.3	10.6	4.5	7.3	4.8	8.7	3.4	5.1	2.2	4.9	1.9	6.4	—	—	—	—
四 個 月	195	1284	110	737	53	385	42	286	35	230	17	109	6	33	—	—	—	—
五 個 月	184	1245	119	741	107	666	48	292	42	191	21	155	11	45	—	—	—	—
六 個 月	219	1011	139	779	133	633	33	500	76	417	42	216	11	44	—	—	—	—
七 個 月	430	1807	251	1138	231	1028	153	675	162	729	93	402	37	113	—	—	—	—
八 個 月	13.8	17.1	15.9	16.2	16.5	17.5	14.5	16.0	16.9	21.7	18.7	25.8	17.2	23.9	—	—	—	—
九 個 月	612	2041	431	1383	365	1019	250	854	282	966	135	393	41	116	—	—	—	—
十 個 月	448	833	318	219	409	917	330	958	253	454	147	240	60	99	—	—	—	—
總 計	2382	10541	1575	8944	1339	5572	1057	4207	803	3836	472	1503	157	485	—	—	—	—
平均每個 產婦診察次數	100.0	104.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	—	—
	4.43		4.41		4.4		4.0		3.7		3.4		3.1					

●表四，五，六，七，八說明

就(表四)中所列，百人有產前檢查，而能在本校產院分娩者，以廿四年度而言，佔百分之六九·五，此外百分之四·四到其他醫院分娩，百分之三·七請其他西醫或助產士接生，此中當有地點及時間之關係，不能僅人皆來本校，換言之，凡經相當之照料，不問經本校或其他醫院以及西醫助產士等共佔百分之八七·九。此外亦有產婦與本校已有一度之接觸，而未得相當之認識，請舊式產婆接生者，佔百分之七·三。由親屬或鄰居接生者，佔百分之三·五。換言之，凡未經相當之照料，不問為舊式產婆親屬鄰舍或其他經濟關係，共佔百分之二二·一。此種生產自未能獲得適合之保障，故希望凡已婚之女子，在孕期前後，均得享受應有之保障，知如何利用已有之衛生設備，本校為促進此項工作起見，除門診有臨時之通告及刊物宣傳外，病人於返診期不來復診者，即按時有信件通知，如通知不理者，則由助產士訪視之，無論產前產後及嬰兒，均有隨訪工作。

報 告

表四 經本校監護產前健康之孕婦產前時助產之機關或人員

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及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兩年度內應產孕婦

助產機關或人員	廿四年	至	廿五年	廿三年	至	廿四年
	七	月	六	七	月	六
	產婦人數		百 分	產婦人數		百 分
本 校	1691		69.5	1573		68.5
其 他 醫 院	106		4.4	124		5.4
西 醫 或 助 產 士	91		3.7	95		4.1
舊 式 產 婆	177		7.3	162		7.0
親 屬 或 鄰 居	84		3.5	145		6.3
不 明*	283		11.6	199		8.7
總 計	2482		100.0	2298		100.0

* 移 居 或 離 平

表 五

廿四年七月至廿五年六月經本校助產產婦其曾經產前診察者

實在診察次數與應來診察次數之百分比

初 診 時 受 孕 月 份	產 婦 人 數	應 來 診 察 次 數	實 在 診 察 次 數				共 估 應 來 診 察 次 數 之 百 分 數
			自 來 診 察		經 信 件 通 知 後 來 院 診 察		
			次 數	百 分	次 數	百 分	
兩 個 月	148	1924	827	43.0	380	19.8	62.8
三 個 月	137	1644	687	41.8	416	25.3	67.1
四 個 月	195	2145	890	41.5	404	18.8	60.3
五 個 月	184	1840	860	46.7	385	20.9	67.6
六 個 月	219	1968	803	40.8	208	10.1	51.4
七 個 月	439	3254	1425	43.8	382	11.7	55.5
八 個 月	612	3467	1647	47.5	394	11.4	58.9
九 個 月	448	1274	754	59.2	79	6.2	65.4
總 計	2382	17516	7893	45.1	2648	15.1	60.2

(2) 產院工作

(甲) 接生

(乙) 孕期加雜病之護理如先兆流產，
 孕期血毒症，孕期流血，孕期痢
 疾，胎胞膜早破，異常先露及其
 他產前發熱病況。

(丙) 骨盆狹窄及初產足期胎頭不定之
 孕婦之特別監護。

(3) 地段工作

(甲) 出外接生

(乙) 產前拜訪，凡孕婦不按時復診，
 且經郵件通知而不理者拜訪之。

(丙) 產後拜訪，(出外接生後之例行
 拜訪在外) 凡產婦在產後六星期
 ，半年及一年不來院診察，且經
 郵件通知而不理者拜訪之。

(丁) 嬰兒拜訪，本校接生嬰兒其父母
 對郵件通知不理者，拜訪之。

(戊)調查訪視，調查病人家庭狀況，清潔狀況及一般情形是否適宜在家生產。
 (己)放育拜訪，指導病人生產對應有之預備及照護嬰兒之常識，特別注意營養。
 慈將七年來產院及地段工作情形，分列數目如後：

表六 產婦及新生兒人數

年 度	產婦及新生兒		產 婦	新 生 兒
	產 家	產 院		
二十四年七月 至 二十五年六月	產 家	361	367	
	產 院	1590	1613	
	共 計	1951	1980 ^甲	
二十三年七月 至 二十四年六月	產 家	388	392	
	產 院	1538	1544	
	共 計	1926	1936 ^乙	
二十二年七月 至 二十三年六月	產 家	360	367	
	產 院	1281	1289	
	共 計	1641	1656 ^丙	
二十一年七月 至 二十二年六月	產 家	359	369	
	產 院	927	935	
	共 計	1286	1304 ^丁	
二十年七月 至 二十一年六月	產 家	263	264	
	產 院	826	834	
	共 計	1089	1098 ^戊	
十九年七月 至 二十年六月	產 家	149	152	
	產 院	448	452	
	共 計	597	604 ^己	
十八年七月 至 十九年六月	產 家	89	89	
	產 院	125	126	
	共 計	214	215 ^庚	
總 計	產 家	1969	2000	
	產 院	6735	6793	
	共 計	3704	3793	

甲，雙生二十九對 乙，雙生十對 丙，雙生十五對 丁，雙生十六對三胎一 戊，雙生九對 己，
 雙生七對 庚，雙生一對

註：本校產院係於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起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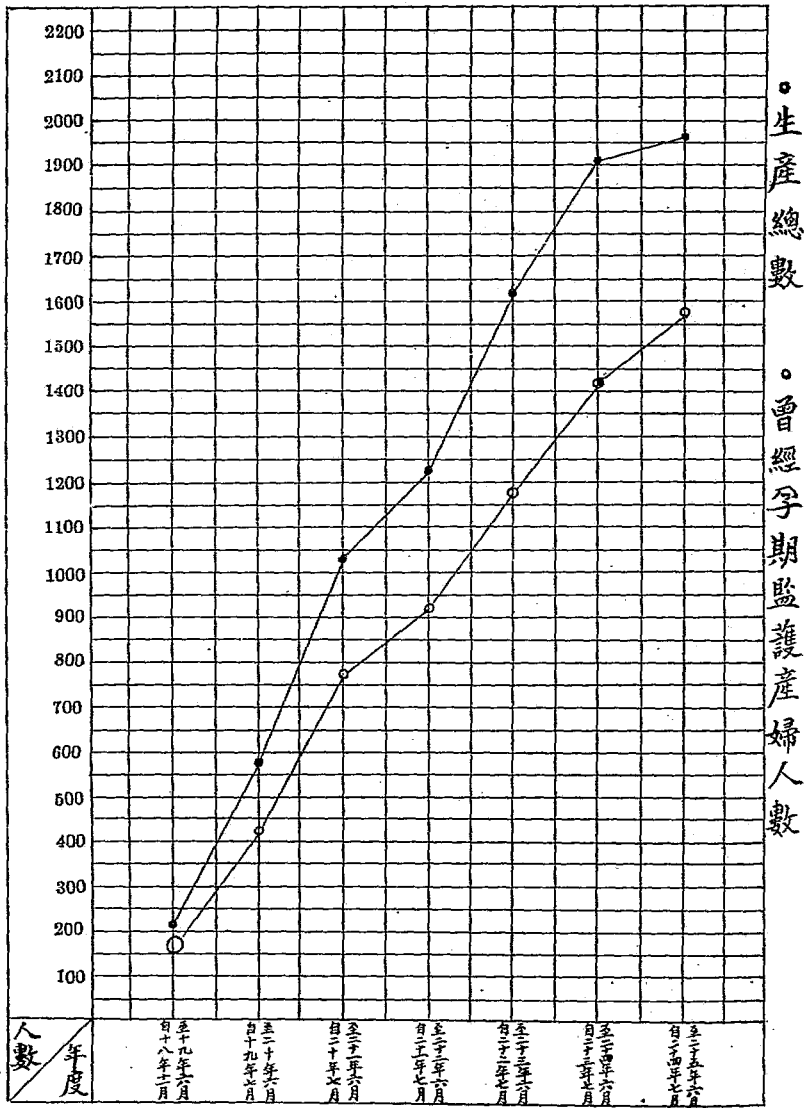
報 告

表七 每月接產次數

年 度 月 份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總 計
廿四年七月至廿五年六月	37	26	35	36	40	27	34	32	21	23	21	20	361
	132	133	140	137	134	169	137	121	136	121	104	126	1590
	169	159	175	173	174	196	171	153	157	144	125	155	1951
廿三年七月至廿四年六月	23	37	37	30	24	36	29	26	44	23	42	37	388
	107	145	111	103	137	122	134	125	152	130	130	142	1538
	130	182	148	133	164	158	163	151	196	153	172	179	1926
廿二年七月至廿三年六月	25	18	24	40	33	31	39	21	35	27	23	39	360
	102	114	97	109	105	89	129	98	108	93	98	139	1281
	127	132	121	149	138	120	168	119	143	126	126	175	1641
廿一年七月至廿二年六月	30	20	28	31	27	29	36	32	35	32	22	37	359
	72	80	80	72	70	70	102	83	80	62	68	88	927
	102	106	108	103	97	99	138	115	115	94	90	125	1286
二十年七月至廿一年六月	10	11	18	16	30	23	32	20	26	22	24	31	263
	59	52	53	60	74	38	32	60	71	83	76	68	826
	69	63	71	76	104	111	114	80	97	105	100	99	1089
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六月	9	7	15	9	19	14	15	3	10	11	18	19	149
	40	30	29	31	37	39	47	34	35	35	43	48	448
	49	37	44	40	56	53	62	37	45	46	61	67	597
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六月	—	—	—	—	2	3	2	6	15	27	12	22	89
	—	—	—	—	—	11	11	8	16	21	26	32	125
	—	—	—	—	2	14	13	14	31	48	38	54	214
共 計	184	119	157	162	175	163	187	140	186	165	167	214	1969
	512	554	510	512	557	588	642	529	598	545	545	643	6735
	646	673	667	674	732	751	829	669	784	710	712	857	8704

註：本校接生工作始於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圖二 逐年接生次數比較



表八 產婦曾否接受孕期監護之人數及百分比

年 度	十四年七月至十五年六月		十五年七月至十六年六月		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六月		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六月		總 計	
	人數	百分	人數	百分	人數	百分	人數	百分	人數	百分		
孕 期 監 護	1589	81.4	1578	81.7	1839	81.6	1067	82.2	898	82.5	4723	79.0
會 經 孕 期 監 護	1589	81.4	1578	81.7	1839	81.6	1067	82.2	898	82.5	4723	79.0
未 經 孕 期 監 護	362	18.6	351	18.3	392	18.4	229	17.8	191	17.5	1261	21.0
未 經 孕 期 監 護	362	18.6	351	18.3	392	18.4	229	17.8	191	17.5	1261	21.0

●表九說明

早期診察，可以預知一切有無危險，俾得按期預防，如胎位不正，血壓大，均可隨時矯正或預防，無免臨時不備，發生意外，此孕時期診察之重要意義也。觀(後表)即知孕時期人受監護者，自產占百分之九四·七，而手術產只占百分之五·三。在未受監護而自產者，僅占百分之七〇，手術產者，竟占百分之三〇，總言之，不經孕時期檢查者，手術產六倍於自產。

表九 產婦在孕時期曾否接受監護與臨產時之產式

年 度	十四年七月至十五年六月		十五年七月至十六年六月		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六月		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六月		總 計			
	自 產	手 術 產	自 產	手 術 產	自 產	手 術 產	自 產	手 術 產	自 產	手 術 產	自 產	手 術 產				
孕 期 監 護	1806	94.7	83	5.3	95.8	4.2	92.7	7.8	98.0	7.0	94.2	5.8	96.0	4.0	95.5	4.5
會 經 孕 期 監 護	1806	94.7	83	5.3	95.8	4.2	92.7	7.8	98.0	7.0	94.2	5.8	96.0	4.0	95.5	4.5
未 經 孕 期 監 護	254	70.0	108	30.0	72.5	27.5	70.2	29.8	68.4	31.6	62.4	37.6	58.4	41.6	71.0	28.1

表十 產母及新生兒在產後兩星期內之情況(以生產地點分別)

年 度	產 家	產 院	共 計	產 母		新 生 兒	
				生 存	死 亡	生 存	死 亡
廿四年七月	2	1582	1584	359	2	354	13
廿五年六月	8	1483	1491	8	8	130	130
廿四年七月	10	1941	1951	10	10	143	143
廿三年七月	11	387	398	11	11	372	372
廿四年六月	1	1527	1528	1	1	20	20
廿三年七月	1	127	128	1	1	139	139
廿四年六月	1	1914	1915	1	1	1777	1777
廿三年七月	1	1527	1528	1	1	159	159
廿二年七月	1	359	360	1	1	344	344
廿二年六月	1	278	279	1	1	23	23
廿一年七月	3	354	357	3	3	88	88
廿二年六月	4	1637	1641	4	4	1545	1545
廿一年七月	5	927	932	5	5	34	34
廿二年六月	5	1281	1286	5	5	872	872
廿一年七月	5	261	266	5	5	63	63
廿二年六月	2	821	823	2	2	11	11
廿一年七月	2	147	149	2	2	763	763
廿二年六月	7	1082	1089	7	7	81	81
廿一年七月	7	261	268	7	7	1006	1006
廿二年六月	2	447	449	2	2	92	92
廿一年七月	2	504	506	2	2	130	130
廿二年六月	3	447	450	3	3	22	22
廿一年七月	3	504	507	3	3	420	420
廿二年六月	89	89	89	89	89	22	22
廿一年七月	124	124	124	124	124	550	550
十九年七月	1	213	214	1	1	54	54
十九年六月	1	1	1	1	1	8	8
十九年七月	1	1	1	1	1	109	109
十九年六月	1	1	1	1	1	17	17
十九年七月	1	1	1	1	1	192	192
十九年六月	1	1	1	1	1	23	23

註：子，死產八十二例內有怪胎一個在內 丑，死產八十二個內有怪胎五個在內 寅，死產六十個內有怪胎四個在內 卯，死產五十四個內有怪胎三個在內 辰，死產六十一個內有怪胎二個在內 巳，死產四十個內有怪胎五個在內 午，死產八個內有怪胎三個在內

表十一 產母及新生兒在產後二星期內之情形(以曾否受檢查分別)

年 度	曾 經 產 前 檢 查	未 經 產 前 檢 查	產 母		新 生 兒	
			生 存	死 亡	生 存	死 亡
廿四年七月	1464	129	3	36	1543	36
廿七年六月	240	115	7	25	294	25
廿三年七月	1444	126	3	50	1499	50
廿四年六月	284	60	9	21	278	21
廿二年七月	1164	173	2	34	1291	34
廿二年六月	221	79	2	17	264	17
廿一年七月	934	122	1	26	1028	26
廿二年六月	172	53	4	17	184	17
廿一年七月	778	117	3	14	866	14
二十年七月	109	78	4	15	140	15
廿一年六月	422	79	1	4	462	4
二十年七月	92	31	2	5	88	5
十九年七月	152	5	5	6	150	6
十九年六月	80	6	6	12	86	12
十八年七月	1	1	1	6	6	6

表十二 初生兒之性別

初生兒總數	廿四年七月至廿五年六月		廿三年七月至廿四年六月		廿二年七月至廿三年六月		廿一年七月至廿二年六月		二十年七月至廿一年六月		十九年七月至十九年六月		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六月				
	男	女	男	女	不明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不明			
1980	1054	920	46.8	52.0	47.9	0.1	80.0	80.0	40.4	50.6	82.5	47.5	82.5	47.5	55.9	48.7	0.4

表十三 產婦年齡

產母年齡	廿四年七月至廿五年六月		廿三年七月至廿四年六月		廿二年七月至廿三年六月		廿一年七月至廿二年六月		二十年七月至廿一年六月		十九年七月至十九年六月		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六月	
	人數	百分	人數	百分	人數	百分	人數	百分	人數	百分	人數	百分	人數	百分
15—19	106	5.4	118	6.1	117	7.1	92	7.2	68	6.1	48	8.1	11	5.1
20—24	670	84.8	642	88.4	619	87.4	450	84.9	877	84.6	172	28.8	72	33.7
25—29	508	29.1	566	29.4	480	27.4	872	28.9	807	28.2	191	31.9	80	28.4
30—34	839	17.8	819	16.6	275	16.8	194	16.1	204	18.7	98	16.4	45	21.0
35—39	207	10.6	197	10.2	180	7.9	118	9.2	99	9.1	68	10.6	27	12.6
40—44	60	8.1	74	3.8	51	8.1	56	4.4	88	8.0	24	4.0	7	3.3
45—49	5	0.2	10	0.5	5	0.3	8	0.2	8	0.8	1	0.3	2	0.9
50—54	—	—	—	—	—	—	1	0.1	—	—	—	—	—	—

●表十四說明

觀(後表)所列，在本校過去七年中來院就診之初產婦占總數百分之四〇，六，而第二胎第三胎僅占第一胎之半數猶不足，在普通人心理，以為難產只在第一次分娩，如第一次平安生產，以後分娩，即可平安無事，實則以產科目光所及，初產與歷產，除產程不同外，餘則大致相同，而橫產種種難產，多在歷產婦，而少者在初產婦者，可知欲矯正上述普通人之心理，對於宣傳工作，自屬重要，必須使歷產婦勿因此疏忽為宜也。

表十四 產婦生產胎數

胎次	廿四年七月至廿五年六月		廿三年七月至廿四年六月		廿二年七月至廿三年六月		廿一年七月至廿二年六月		二十年七月至廿一年六月		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六月		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六月	
	人數	百分	人數	百分	人數	百分	人數	百分	人數	百分	人數	百分	人數	百分
1	783	40.6	793	41.2	735	44.7	565	43.9	451	41.4	227	46.4	88	41.1
2	423	21.5	452	23.5	352	21.4	291	22.6	244	22.4	113	18.9	40	18.7
3	256	13.2	241	12.5	208	12.6	150	11.6	142	13.0	65	10.9	31	14.5
4	194	10.0	162	8.4	135	8.2	95	7.4	90	8.3	34	5.7	10	4.6
5	105	5.4	93	4.8	80	4.9	62	4.8	55	5.0	37	6.2	17	7.9
6	85	4.4	73	3.8	46	2.8	44	3.4	47	4.3	33	5.5	9	4.2
7	39	2.0	50	2.6	39	2.4	32	2.5	29	2.7	14	2.3	7	3.3
8	22	1.1	25	1.3	19	1.2	19	1.5	10	0.9	9	1.5	6	2.8
9	17	0.9	19	1.0	14	0.9	11	0.9	12	1.1	7	1.2	3	1.4
10	8	0.4	10	0.5	8	0.5	8	0.6	5	0.5	5	0.9	1	0.5
11	6	0.3	3	0.1	3	0.2	4	0.3	2	0.2	—	—	1	0.5
12	1	0.1	4	0.2	1	0.1	1	0.1	2	0.2	2	0.3	—	—
13	1	0.1	—	—	—	—	2	0.2	—	—	1	0.2	1	0.5
14	—	—	1	0.1	—	—	—	—	—	—	—	—	—	—
15	—	—	—	—	1	0.1	2	0.2	—	—	—	—	—	—

表十五 入院及出院人數

	廿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	廿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上年底留院人數	50	60
本年入院人數	1819	1798
本年出院人數	1854	1803
本年底留院人數	48	50

表十六 出院診斷

	廿四年	廿三年	廿二年	廿一年	二十年	十九年	十八年	總 計
	七月 至 廿五年 六月	七月 至 廿四年 六月	七月 至 廿三年 六月	七月 至 廿二年 六月	七月 至 廿一年 六月	七月 至 二十年 六月	七月 至 十九年 六月	
孕 生	713 1576	209 1558	170 1246	180 934	126 837	90 422	10 114	952 6686
小 產	孕期四個月							
	孕期五個月	5	3			4	3	15
	孕期六個月			1	1		2	4
流 產	完全流產		2			1		3
	不完全流產		1			1	4	6
	難免流產							
先兆流產	5	3	2		2	2	1	15
水 胞 狀 胎 塊			1					1
胎 盤 早 離	2	2						4
胎 盤 滯 留					2			2
胎 盤 邊 緣 前 置	3	2						5
胎 盤 中 央 前 置	3							3
孕 期 血 毒 症	31	18	13	10	4	2	1	79
孕 期 痢 疾	2	2		2	2			8
孕 期 流 血			2	1	4	1		8
孕 期 嘔 吐						1		1
孕 期 腸 炎	5	1						6
產 前 驚 厥	4	1			1			6
逾 期 生 產						1	1	2
子 宮 破 裂			1		1	1		3
骨 髕 軟 症	1	1						2
孕 期 癩 疾	1							1
總 計	1854	1803	1436	1078	985	529	127	7812

表十七 本校醫師出診次數

	二十四年 七月 至 二十五年 六月	二十三年 七月 至 二十四年 六月	二十二年 七月 至 二十三年 六月	二十一年 七月 至 二十二年 六月	二十年 七月 至 二十一年 六月	十九年 七月 至 二十年 六月	十八年 七月 至 十九年 六月
產前	38	24	32	128	25	21	3
產後	44	1	47	112	23	46	
嬰兒科	15	22	27	46	12	20	
婦科	4	7	19	51	14	14	4
生產				8	11	31	15
流產		8	3	2			
小產	1		1				
前置胎盤			2				
胎盤滯留			2				
總計	102	62	133	347	85	132	22

表十八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經本校接生產婦在產後一年內 (即自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曾經產後檢察人數)

	接生人數	在院生產		在家生產				
		曾經孕期監護 人數 百分	未經孕期監護 人數 百分	曾經孕期監護 人數 百分	未經孕期監護 人數 百分			
產後十天	1217	100.0	321	100.0	356	100.0	32	100.0
產後檢 察	1197	98.4	317	98.8	314	82.6	28	87.5
四十天來信報告情況	817	67.1	132	41.1	206	57.9	17	53.1
產後六個月	164	13.5	22	6.9	29	8.2	7	21.9
產後一年	135	11.1	15	4.7	46	13.0	6	18.8
產後一年	118	9.7	11	3.4	12	3.4	3	9.4

經本校檢驗之孕婦，過產期多日不來住院生產者，得由助產士拜訪，以探究拜訪次數

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拜訪人數 778

拜訪人數 746

拜訪次數 933

拜訪次數 819

結果：探得情況 549 58.8%

結果：探得情況 567 69.2%

不 遇 384 41.2%

不 遇 252 30.8%

移 居 258 67.2%

移 居 170 67.5%

難 平 126 32.8%

難 平 82 32.5%

表十九 死亡(產後二星期內)及死產

十八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六月

甲·產母死亡

報
告

	產母總數	死亡人數	死亡率
曾經孕期監護	7084	16	2.26
未經孕期監護	1620	30	18.52
總計	8704	46	5.28

乙·新生兒死亡

	新生兒總數	死亡數	死亡率
產母曾經孕期監護	7011	174	24.82
產母未經孕期監護	1384	106	76.56
總計	8395	280	33.35

丙·死產

	出生兒總數	死產數	死產率
產母曾經孕期監護	7139	128	17.93
產母未經孕期監護	1654	270	163.24
總計	8793	398	45.29

表二十 死亡(產母及新生兒在產後二星期內之死亡)及死產

	產母總數	出生兒總數	曾經孕期監護				未經孕期監護					
			產母人數	產母死亡數	出生兒數	新生兒死亡數	產母人數	產母死亡數	出生兒數	新生兒死亡數		
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	1951	1980	1586	3	1543	36	27	355	7	294	25	55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1926	1936	1573	3	1581	56	26	353	9	355	21	56

• 雙生20對在內 ** 雙生10對在內

甲·怪胎一個在內 乙·怪胎一個在內 丙·怪胎二個在內 丁·怪胎三個在內

♂ 胎兒身長已達三十五公分以上，自孕婦末次經期起算，在子宮內生活時間已達二十六星期或二十六星期以上；臨產尚未呼吸而死亡者，謂之死產。

●表廿一說明

民國二十四春，本校添格爾氏試驗已詳去年年刊，此種試驗為一種最簡便最靈便試驗梅毒之一法也。本校產院使用以來，尚稱滿意，凡陽性反應之病人，即再做瓦氏及康氏反應以證明之，三方結果，大抵符合，故用於臨症上甚覺方便。時間費用極省，而病人亦均稱便，絕少有反對者，故以後對於梅毒之孕婦，可以早期治療，影響於民族健康前途非淺鮮也。

表廿一 本校孕婦克爾氏驗血人數及結果

廿四年七月至廿五年六月	驗血人數	陰 性 反 應		陽 性 反 應	
		人 數	百 分	人 數	百 分
七 月	202	187	92.6	15	7.4
八 月	267	259	97.0	8	3.0
九 月	217	205	94.5	12	5.5
十 月	191	184	96.3	7	3.7
十一月	157	151	96.2	6	3.8
十二月	171	166	97.1	5	2.9
一 月	127	118	92.9	9	7.1
二 月	227	219	96.5	8	3.5
三 月	215	201	93.5	14	6.5
四 月	197	189	95.9	8	4.1
五 月	177	168	94.9	9	5.1
六 月	173	169	97.7	4	2.3
總 計	2321	2216	95.5	105	4.5

●表廿二說明

二十四年秋九月開始擴大預防工作，本校為衛生工作之機關，預防工作，本極注意，本年度又加添白喉預防注射一種，每星期一，五下午舉行，凡經本院接生之嬰兒六個月後，即開始做錫克氏試驗，如陽性反應者，即注射類毒素結果極佳。

表廿二 本校接生嬰兒白喉預防注射人數

年六月三十日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	初次試驗結果及預防注射						二次試驗結果及預防注射						總 注射 次數				
	初 試 人 數	初 受 試 未 查	初 受 試 未 查	無 抵 抗 力	百 分 數	有 抵 抗 力	百 分 數	無 受 試 未 查	百 分 數	試 驗 人 數	無 抵 抗 力	百 分 數		有 抵 抗 力	百 分 數	預 防 注 射	百 分 數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4		4	4													4
十 月	158		158	149	94.3	9	5.7	99	66.4								257
十一月	120	3	117	101	86.3	16	13.3	89	88.1								207
十二月	122	1	121	105	86.8	16	13.2	78	74.3								200
一 月	55	1	54	44	81.4	10	18.2	54	$\frac{22.8}{100}$	12			12	100			140
二 月	81		81	72	88.8	9	11.2	46	53.9	25	1	4.0	24	96.0			177
三 月	83	1	82	71	86.7	11	13.3	65	91.4	81	2	2.4	79	97.6	150.0		310
四 月	56	1	55	47	85.4	8	14.6	35	74.5	41	2	4.9	39	95.1			173
五 月	43		43	32	74.4	11	25.6	38	$\frac{18.8}{100}$	55	5	9.1	50	90.9	240.0		195
六 月	42		42	37	88.1	5	11.9	30	81.1	39	1	2.6	38	97.4	1	100	146
總 計	764	7	757	662	87.5	95	12.5	534	80.7	253	11	4.3	242	95.7	436.4		1809

註： 本校白喉預防工作始於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 以隨診普本院人四，季喜心理以及保存季苗，但推早作種說表
接時常時通院其特五，故接在春均大，不易夏痘行務最工明廿
種可年門在實多月三種春均大，不易夏痘行務最工明廿

表廿三 本校接生嬰兒種痘人數次數

年六月三十日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總 計
嬰兒種痘 人數			11	19	10	7	1	41	158	284	248	58	837
痘 數			11	20	12	7	1	44	161	296	252	60	864

(本年度)本校種痘工作始於九月十七日

臨診化驗

臨診除原有之規程外，其內容仍如往年，分列於後：

(一)門診病人

本校規定產前病人，每次有小便檢查。除仍照舊，此外產前及婦科病人，每人有一次血液檢查，每星期有二次格爾氏試驗，苟每一孕婦能早期檢查，人人能按醫師之囑咐，則以後之先天梅毒，必能逐漸減少。

(二)住院病人

在產前未經驗血者，入院必有一次格爾氏試驗，所以完全產院記錄，亦可防以後，驗血之外，每人產前產後有紅血素之試驗，用以檢查病人有無貧血症狀，庶可早事預防，此外並有大便檢驗一次。

事務概況

查本年度本股編制與上年度相同，茲將各部工作情形，分列如左：

文書事項

本年度收發文書較以往增加，其重要者如：一，函國立上海醫學院商洽，代辦招考新生事宜二，分呈衛生署教育部關於本校暫緩改行三學年案三，函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商定畢業證書格式案四，呈衛生署請示本校二十三年七八九三個月短發經費如何結束案五，呈報教育部關於下年度舉辦助產師資訓練班及助產特科章程請批准等。總計本年度收文共一五三二件，較上年度增七八三件，內分：訓令三七〇件，指令四三件，密令五件，公函三八二件，便箋三九七件，電報四件，快郵代電六件，呈五件。發文共九二五件，較上年度增二七三件，內分：呈文八九件，公函三六四件，便箋四〇一件，通告八件，通知一四件，佈告一八件，委任狀一一件，電報七件，聘書一〇件，榜三件。其他英文收發文書計一二六件。

會計事項

本年度經常費核定五萬五千元，國庫撥給四萬一千元，本校附設產院本年度國有事業收入項下坐支一萬四千元。惟查卅三年七八九三個月短發經費二千七百四十八元，原擬在本年度掙節勻補，而實則本年度經費並無節餘，乃以本年度增收項下抵補，並填呈抵解書轉財政部轉賬。

庶務事項

本校第一院自二十年九月興建修改後，迄今五年，其間各廳柱，屋簷，牆壁以及窗牖汽管等有剝蝕處，均於卅五年五月間，招工承攬修理抹補，兩月完工。

圖書事項

本校圖書館自移至第二院後，圖書逐年增添，截至本年度止，圖書計三千零一十八冊，內分總類，哲學類，宗教類，史地類。定期刊物共四十八種。閱覽室六，藏書室一，現在書櫥沿壁裝製長排，分二十個書櫥，設大閱覽台五張。目錄係採(1)卡片，或目錄片，(2)五筆檢字法。計圖書館本年度新訂表格文件分：1. 領書單 2. 借書證 3. 目錄卡片 4. 書片 5. 書袋 6. 書標 7. 還書日期單 8. 催書片 9. 預約借書單 10. 借書逾期通知單 11. 謝款通知單 12. 圖書介紹單 13. 編目完畢通告單 14. 刊物雜誌登記片 15. 新聞報紙登記片 16. 添補雜誌片 17. 徵求書誌片 18. 致謝贈書片 19. 指引卡片 20. 裝訂書誌單 21. 借出圖書分類統計表。

報
告



本 校 大 事 記

本 校 大 事 記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招收本科第十一班，附設護士助產訓練班第七班，及附設助產士研究班第四班新生。
醫務主任楊葆俊因病辭職照准。

舉行第二十三次校務會議。

本校本年秋季招生托上海國立醫學院在滬代辦。

派本校挂號處職員強一恒赴協和醫院參觀以資借鏡。

委任李忠慧，馮新貞，雷芝芳，唐 棣，李鳳妍，岳芸屏，王蘭香，為本校助產士。

委任葉式欽，為本校醫師兼教授。

委任管玉珩，為本校事務員。

八 月

本季取錄新生舉行體格檢驗。

附設護士助產訓練班第六班訓練期滿舉行畢業試驗。

舉行第二十四次校務會議。

派全忠華為本校書記。

九 月

助產士唐桃園赴湖南瀏陽縣衛生院工作。

本 校 大 事 記

本 校 大 事 記

本 校 大 事 記

四〇

新舊生秋季始業。

全體職員分二組赴青龍橋秋季旅行。

十月

清河鎮鄉村社會試驗區婦嬰保健員來校參觀。

國慶紀念放假一日。

校長十九日晉京，出席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會議，與助產教育專門委員會會議，及中華醫學會，在廣州大會，並視察粵閩婦嬰衛生。

十一月

校長在粵閩視察。

北平市衛生局第一衛生區事務所公共衛生輔導員十四人，來校參觀。

總理誕辰放假一日。

書記全忠華辭職。

十二月

校長公舉於本月一日返平。

書記強一泰辭職照准。

二十五年

一月

元旦放假一日。

招收本科第十二班新生，並舉行體格檢驗。

本 校 大 事 記

本科第八班，學員十二人，因屆畢業，自本月起，分赴平市各地公私婦孺衛生機關實習。
校長廿四日，因公晉京，並赴滬接洽婦孺衛生，及兒童福利事宜。

二月

校長公畢，於本月一日返校。

國立清華大學職學員，來校參觀。

本校助產士馮新真，調山東汶上實驗縣政府，任助產士。

書記黃振鐘因病，張光則因事，辭職，均先後照准。

本科第八班及附設護士助產訓練班第七班，助產士研究班第四班均修業期滿舉行畢業試驗。

派趙恩暉，為本校書記。

三月

委潘文魁，為本校事務員。

委唐伯森，為本校書記。

事務員管玉珩，因公務失查，辭職照准。

派李麗莎，趙月華，陳民惠，齊克長，沈懷珍，趙榮惠，郭淳，趙仲英，張宏桂，陳學英在本校產院，担任助產工作。

書記強一恒，因病辭職照准。

聘譚湯潤德醫師，為本校內外科名譽講師，

葉式欽醫師，奉調赴南京市四牌樓衛生分診所工作。

本 校 大 事 記

本 校 大 事 記

四 月

聘呂藻賢，為本校兼任醫師，担任門診工作三個月。

派余鑑為本校書記。

助產士張蕙如因家務，辭職照准。

五 月

北平大學醫學院學員，來校參觀。

本科第九班修業將滿，分赴平市各公私婦嬰衛生機關實習。

助產士李麗莎，赴日留學，辭去本校職務。

助產士岳芸屏，擬入中央大學深造，辭去本校職務。

六 月

本科第九班，舉行畢業試驗。

助產士沈棧珍，王蘭香，調往北平市衛生局第一衛生區事務所工作。

書記趙恩樞，辭職。

校長因公於十日晉京。

遵令開辦助產師資訓練班，及助產特科擬訂兩班章程，呈請教育部核定。

校長公畢，二十五日返校。



通訊

清河婦嬰衛生工作報告

緒論

清河婦嬰衛生工作，始自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至今已逾四載，經婦嬰衛生專家之提倡與指導，與社會人士之鼓勵，各項工作逐年日有進展，並取得當地人民之信仰，至二十三年一月，因訓練婦女保健員，工作人員遂感不敷分配，乃添聘助產士一人，協助辦理各項婦女保健工作，此間工作範圍雖小「包括四十村」而社會一般人士，已有相當認識，茲將我母校年刊，草此逐年工作簡報，供我助產全人指政，今將各項工作分述如次。

(一) 產前工作

產前健康之監護，為婦嬰保健之基礎，蓋孕婦早期檢查，不但防止孕期病之發生，並可預防臨盆之逆產，故本區規定每日上午門診，以供檢查，其不能來門診者，則由產助士到人家，視孕婦孕期之深淺及道路之遠近，加以相當勸告，務使其來門診就診，遇有道路較遠，行動不便者，則在該孕婦家，施以相當檢查，並就家庭環境，告以臨產應備之物品及孕期衛生常識，自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共收孕婦一九九人，診察六一二次較上年度一五二人診察四五二次為數略高，茲將歷年診察人數及次數列表如下：

第一表
產前診察人數及次數

年 月	診察人數	診察次數
廿四年七月至廿五年六月	199	612
廿三年七月至廿四年六月	152	452
廿二年七月至廿三年六月	115	317
廿一年七月至廿二年六月	107	305
總 計	573	1686



本區對於接生工作，原設產床四張，以備住院生產，嗣以當地婦女，知識簡陋，來住院者為數無幾，因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停收住院產婦，如遇有難產或有意外者，乃介紹至北平相當醫院；普通生產，乃由助產士到人家接生，自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共收住院產婦十一人，在家生產二一〇人。

按產前檢查之有無加以分析，自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接生之二一二人中內有產前檢查者，凡五人未經產前檢查者，二十六人今將歷年接生次數之比較列表如左：

第二表 逐年接生人數按產前檢查有無之比較

年 月	產前檢查之有無		
	有	無	共
廿四年七月至廿五年六月	95	26	121
廿三年七月至廿四年六月	80	20	190
廿二年七月至廿三年六月	56	22	78
廿一年七月至廿二年六月	26	10	36
總 計	257	78	335

曾經本區產前監護臨產接生人加以分析，除本區接生者外，以舊式產婆接生為最多佔孕婦總數之百分之四一，其次為他人接生，在他人接生項內，包括產婦親屬及鄰人接生詳情見表三。

第三表 經本區產前監護臨產接生人之分析

年 月	本區接生	其他醫院	產婆接生	他人接生	自己料理	小產	產前移居	未詳	共
廿四年七月至廿五年六月	121	5	24	8	5	2	6	3	174
廿三年七月至廿四年六月	100	4	24	8	9	2	2	1	150
總 計	221	9	48	16	14	4	8	4	324

註：他人接生項內包括產婦親屬及鄰人接生者

接生收費情形——本區接生一次，原定收費四元，嗣以收費太高，一般村婦，多不敢延用，乃自二十三年改定收費規章，規定曾經產前檢查者收費二元，未經產前檢查者收費四元，以促進產前檢查，按第四年接生之一二人，免費者二十四人，收費者九七人，共收接生費一三二元八角四分平均每人收費一元一角。產後兩星期內母嬰健康情形——按第四年度接生之一二二人加以分析，就中死亡者一人，未

產後兩星期內之死亡與死產

年 度	產 母 總 數	出 生 兒 總 數	曾 經 產 前 監 護				未 經 產 前 監 護					
			產 母 人 數	產 母 死 亡 數	出 生 兒 總 數	新 生 兒 死 亡 數	死 產 數	產 母 人 數	產 母 死 亡 數	出 生 兒 總 數	新 生 兒 死 亡 數	死 產 數
廿四年七月至廿五年六月	121	123	95	,,	96	1	3	26	1	27	2	4
廿三年七月至廿四年六月	100	101	84	,,	84	3	2	16	1	17	1	5
總 計	221	224	179	,,	180	4	5	42	2	44	3	9

產後兩星期內母嬰健康情形

項 別	廿四年七月至廿五年六月				廿三年七月至廿四年六月				總 計			
	有產前無產前		有產前無產前		有產前無產前		有產前無產前		有產前無產前		有產前無產前	
	健 康	有 病	健 康	有 病	健 康	有 病	健 康	有 病	健 康	有 病	健 康	有 病
產 母	93	2	23	2	78	6	14	1	17	1	37	3
嬰 兒	90	1	21	1	79	3	11	1	169	4	82	1

附註：第三年內雙胎一人第四年內雙胎二人

難產情形——自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兩年中發生難產七次，其中曾經產前檢查者二人，其一係初產婦孕至八個月時，以胎盤早期剝離，而呈產前出血，發見後當即轉至北平協和醫院，經施剖腹術，取出胎兒，結果胎兒死產，產母安全，其二係順產，兒產下後，胎盤粘貼不下，結果亦轉送協和醫院，施手術取下，另外未經產前檢查者五人，內有橫產一人，胎盤早期剝離者一人，子宮傾斜病，胎兒不下者一人，胎兒過長，次程滯產

經產前檢查，於孕期內，曾患惡性嘔吐，臨產發生子痲，先請該村產婆接生，產婆見病理情形，當即報告本區，結果產時均係順產，惟於產後病勢忽然轉劇，產後兩天死亡，另有四人產後有病經本區治療與護理，乃復原，其餘產母均屬安全，在接生嬰兒一二三人中，內有雙胎一人，死產七人，死亡三人，其中二人，因不足日早產，其他一人係雙胎，先天虛弱兼營養不良，其餘嬰兒均好茲將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產後母嬰健康情形列表如左：

者一人，腎產者一人，均經本區轉至協和醫院及國立第一助產學校附設產院。

(三) 產後工作

經本區接生之產婦，於產後第二，三，五，七，十等日由接生之助產士按日作家庭訪視，以護理產婦與嬰兒，並指導產褥期內一切衛生常識，至產後六星期，規定產婦來門診檢查一次，藉以診察子宮是否復原，按一般城市檢查規則，應於產後半年，一年再施以相當檢查，然在鄉村婦女每以檢查為恥，而拒絕檢查，甚至惹起各種反感，因而減少診察次數，自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接生之一二一人，舉行十天檢查者八九次，四十天檢查者五一次，今將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產後檢查人數列表如左：

產後檢查次數之分析

月 份	二十四年七月至 二十五年六月			二十三年七月至 二十四年六月		
	接生 人數	十 天 檢 查	四 十 天 查	接生 人數	十 天 檢 查	四 十 天 檢 查
7月	6	5	..	1	1	..
8	10	5	2	7	3	..
9	13	15	4	11	5	..
10	10	10	10	9	10	2
11	4	3	6	8	5	2
12	16	12	5	5	5	1
1	13	1	4	12	9	2
2	10	11	5	9	10	2
3	13	9	2	10	8	4
4	10	6	4	5	5	2
5	4	1	8	11	9	3
6	12	5	1	11	12	4
總 合	121	89	51	100	82	22

(四) 嬰兒及幼童檢查人數及
次數

經本區接生之嬰兒，規定自初生至一歲每三個月檢查一次，藉診察可以明瞭嬰兒身體發育情形，如有疾病即轉本區醫師與以治療，如嬰兒不能按期就診檢查，即由本區助產士到人家，除視察嬰兒發育情形外，並就其家庭經濟狀況指導一切育兒常識。自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共診察四〇九人，診察七八四次，詳情見下表。

嬰兒及幼童診察人數及次數

年 度	門 診		在 家		共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廿四年七月至 廿五年六月	34	42	166	345	200	387
廿三年七月至 廿四年六月	38	62	171	335	209	397
總 計	72	104	337	680	409	784

調查，遇有保健員診察不清者，則帶同檢查，務使保健員忠於工作，再一方面由該村村長，合作社員或母親會員等，調查保健員實際工作情形，以及村民對於保健員之認識與批評，以便隨時加以改正，自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共拜訪保健員七四次：

(丑) 婦嬰保健員助產工作研究會——本會規定每月開會一次，以便連絡感情，促進學識，本會工作約分六種。

1. 請人演講，或印刷婦女衛生教材分發各人以增知識。
2. 本區備有簡明衛生常識，每次交換一次。
3. 各人報告工作，並發表工作時所遇到的困難，以備討論應付之辦法。

通 訊

四七

(五) 婦嬰保健員之管理及其工作概況

前訓練之婦嬰保健員，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實習期滿，計畢業合格者九人，除一人派赴宛平二區工作外，以家庭關係執業者一人，留本區工作者一人，其餘六人乃派赴各中心區，「每中心區包括六個村莊」，辦理該區接生，前檢查，產後護理，種痘，以及婦女衛生教育宣傳事宜。

保健員以學識之不足，經驗之幼稚，非經嚴密之監督與管理，不足以奉行所學，兼以入學期短，村人對彼等每欠相當信仰，不敢延用，又非本區代為推廣不可，故於保健員回村工作之前，本區乃於各村張貼保健員接生廣告，並由各該村村長號招全村婦女，講解婦女生產之重要及保健員所負之使命，並隨時帶赴各家訪視，而後工作乃逐漸加增，保健員管理辦法有兩種分述如左：

(子) 婦女保健員之訪視，規定每月拜訪四次一方面調查保健員工作情形，舉凡

接生，診察，進行成績，以及工作時所感到之困難，保健員工作之興趣，逐一加以詳細

4. 交換各人工作報告。

5. 購買藥品及敷料。

6. 指導工作進行的方法。

婦女保健員工作概況

(子) 接生——保健員每接一生，規定收費五角，最高不得超過一元，赤貧之家酌量減免，自二十四年十二月至

二十五年六月，共接生四一人，平均每人每月接生一人。

按接生之四一人，產後母親有病者二人，一因奶瘡，一因產後失血，均經報告本區，嗣經本區治療，始得痊癒，在嬰兒中，死亡一人，因係私生子，於保健員回家後，產婦用繩自行勒死，其餘母女均屬安全。

(丑) 產後護理——保健員接生之產婦，於產後三、六、十日，按日拜訪，按接生之四十八人共產後訪視一九次。

(寅) 種痘——凡保健員所管之區內，規定每年春秋種痘兩次，於本年春季共計種痘二二七人，

(卯) 產前檢查——規定自孕三個月診察而後六月，八月九月各診察一次，因產前診錄不詳，未便陳述。

(六) 婦女衛生教育之宣傳——鄉村產育迷信，根深蒂固，非以衛生教育，漸次輸入，而助產事業不易改良，此項方式分述如次：

(子) 母親——本會以訓練主婦理家育兒技術為宗旨，每年規定選題一次，於第四年度，因適值兒童年，故本年選題以兒童問題為目標，舉凡兒童衛生，兒童營養，兒童教育，均與以詳細講解，本會仍係原有四處，每半月開會一次，每次除與以講解外，有遊戲，唱歌或藉留聲機以助餘興自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共開會八八次到會二八一人詳表列後。

母親會開會次數及人數

月 份	第四年度		第三年度		共	
	開會次數	到會人數	開會次數	到會人數	開會次數	到會人數
7月	21	86	21	86
8	17	57	17	57
9	23	93	2	25	25	118
10	18	64	6	87	24	151
11	19	81	8	132	27	213
12	36	154	4	72	30	226
1	5	80	5	80
2	3	17	3	17
3	4	79	4	79
4	6	93	7	61	13	154
5	3	52	3	13	6	65
6	1	7	2	28	3	35
總 計	156	863	32	418	188	1281

(寅) 兒童健康比賽會——本會每年舉行一次，開會時，除與兒童檢查身體外，並與以種痘，及預備圖畫模型以作衛生教育之宣傳本會於第四年度舉行一次，到會約三百人就中兒童檢查者只八十人。

(卯) 文字宣傳——除本區備有宣傳品，於門診隨時分發外仍藉本區旬刊，登載各種衛生常識。

助產士崔潤生于清河試驗區

婦嬰衛生集談會開會情形

年 度	門 診		在 家		共	
	開會次數	到會人數	開會次數	到會人數	開會次數	到會人數
廿四年七月至廿五年六月	48	507	138	1182	186	1689
廿三年七月至廿四年六月	64	876	141	2637	205	3513
總 計	112	1383	279	3819	391	5202

(丑) 婦女衛生集談會——本會於門診及家庭訪視，或各小學懇親會時，舉行於二十五年二月至六月推廣保健人員工作時，曾由各村長招各村婦女作大規模集會，茲將開會次數及到會人數列表如左：

上海市高橋衛生事務所婦嬰衛生工作之回顧

一、高橋概況

高橋屬上海市區之一，位居上海東北，三面環水，東濱黃浦，南接高橋行區及川沙，西隔黃浦與吳淞相對，北依長江。全區面積約二百一十方里，有二百零七村落。人口四萬。西南區居民較密，東北區地臨江濱，戶口較稀，與外地交通，則有上海市輪渡直達，路程需一小時又十五分，並有公共汽車銜接，經過高橋鎮直達海濱浴場。內地街道窄小，只有獨輪車可以通行。男子大半在上海做工或經商，婦女除治家外，均務農。社會風氣尚多閉塞，但近年來因民衆教育之推進與各項社會事業之發達，如農村改進等，已不似往時之守舊。

二、工作概況

甲·組織

本所成立於民國十八年秋，係上海市衛生局創辦，作實驗鄉村衛生之用，至廿一年八月國立上海醫學院加入合作，原稱高橋鄉村衛生模範區辦事處，至二十三年遂改稱高橋衛生事務所。各項工作計分四課，婦孺衛生屬於保健課，即第三課。事務所下分設診所三處，每診所有助產士與護士助理員各一人常川住所，任收生爲推行婦嬰衛生及治療等工作。

乙·人員

第三課設主任一人兼管婦嬰衛生事務，下有助產士正副監察長各一人，助產士三人。

丙·經費

收生費包括助產士薪金交通費及藥品均在內，每月約需二百四十元，以每月收生四十人計算，平均每收生一人，約費六元，惟所有助產士皆兼管嬰兒衛生，大部時間用於家庭訪視方面，實際收生費用當不及此數。

三、工作推進方法

甲，衛生教育

鄉村居民智識閉塞，狃於守舊，故推行婦孺衛生，首重教育，必須使民衆了解新法收生之重要與利益，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茲將歷年對衛生教育辦理情形概述如左：

(1) 婦女會 本所設有婦女會，定期召集，灌輸衛生常識，惟因一般婦女忙於家事與農務，到會者較少，遂改良辦法，在訪視時召集村人，舉行談話式集會，此外更設婦女聯歡會，每月開會一次，聯絡當地婦女贊助推行婦孺衛生。

(2) 家政衛生訓練班 爲促進婦女衛生使成年女子及家庭主婦，俱有家政及衛生各項知識起見，曾就當地民衆學校之學生並召集識字婦女，授與家政衛生，先後已辦理數班，參加者殊形踴躍。

(3) 家庭訪視 使衛生教育深入民間計，乃實行家庭訪視，宣傳婦孺衛生，遇有孕婦即勸其來所舉行產前檢查，若一次無效，再行訪視，務使其接受勸導而後止，此項工作推行積極，收效頗著。

(4) 其他工作 關於衛生工作，尙有衛生展覽，圖畫告白以及化裝表演等項，隨機舉行。

乙，人材訓練

(1) 助產士訓練 本所原有助產士，因受訓不一致及缺少公共衛生之觀念，又因鄉村生活較苦，待遇較低，長期服務者甚少，以致人員時有更動，防碍工作發展，遂於民國廿四年招收實習助產士，開班訓練，以補不足，現已開辦三班，除授課外，注重實習，平均每人在訓練期滿前，均收生六十次以上，期滿多留本所服務，頗能盡職。

(2) 接生婆訓練 舊式接生婆，在民間猶有相當之信賴，積重難返，即令取締，亦不能根本肅清，乃於民國二十三年招收接生婆七人，開班訓練，授以消毒知識及簡單技術，及格者三人，由衛生局發給開業執照，准其在本地接生，其未受訓練者，一律禁止收生以資淘汰。

丙，分設診所

高橋內地道路窄小，面積遼闊，孕婦至本所檢查，長途跋涉，至感困難，臨產時來所請求接生，往往不及到達產家，嬰兒已產下，為補救此等缺點並普及衛生教育計，於二十三年十月租安沙港觀音廟，加以修葺，派助產士及助理員各一人，常川留駐分所，負婦孺衛生一切責任，遇有特殊事宜，則報告總所。助產士暨察長每星期至分所抽查。普通外科由助產員負責，醫師每星期至分所診病一次，遇有必須醫師診治及疑難問題者，則延醫師門診日期處理之。

嗣後因實際需要，復於二十四年

十月在三管橋設立第二分所，同年十一月在江心沙設第三分所，有此三分診所，孕婦得以就近請診，婦孺衛生工作推進，乃益見順利。

丁，添設產床

遇有難產情形，在孕婦家中收生至感不便，附近又無產科醫院，可資轉送，本所有鑒及此，本年度附設一產科病房，內設產床兩架。

四、工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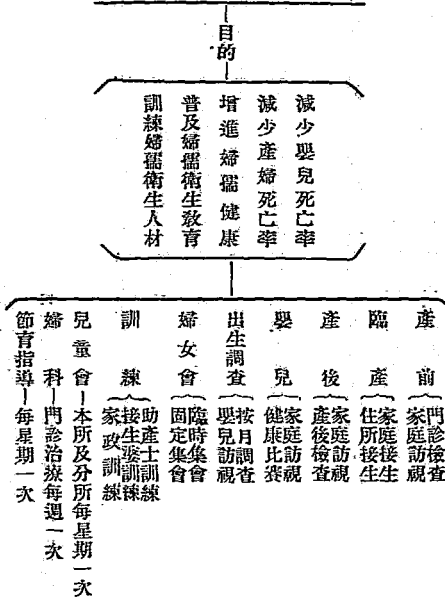
工作大綱如下：

甲，產前護理

(1) 門診產前檢查 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舉行孕婦產前檢查。

(2) 檢查次數之規定 孕後前六個月內，每月一次，懷孕第七第八兩月，每兩星期一次，八月後每一星期一次。

婦孺衛生工作大綱



經檢查後，如有病徵或特殊情形時，則增加檢查次數。

(3) 產前家庭訪視

凡孕婦因病，或有特殊情形，以及不遵期來所復查者，助產士前往家庭訪視並檢查家庭環境，灌輸孕期衛生常識，茲將歷年產前護理工作進展情形列表如下：

(2) 難產分析 按二十四

四年本所收生產婦四五一一人分析之，其中曾經產前檢查者四二九人，難產五人，佔百分之二，二〇未經本所產前檢查者二二人，其中難產四人，佔百分之二八，二〇至難產種類附表如下：

難產種類表 (第三表)

難產種類	產前檢查	
	有	無
肩先露	0	3
複雜先露	1	1
臍先露	1	0
滯產	1	0
胎兒過大	1	0
陣痛衰弱	1	0
共計	5	4

(3) 死產原因分析 就二十四年度收生嬰兒四五人分析之，內有死產十二個，其中有六個係未經本所產前檢查，而臨時請求本所收生者。又經本所產前檢查之孕婦二人所生嬰兒為死產者，乃因患梅毒來所求診太遲，不及治療所致。茲將死產原因附表如左：

本所四年來產前護理工作比較表

(第一表)

項目	年度	廿四年	廿三年	廿二年	廿一年
		產前訪視	人數 341	326	345
	次數	1714	1128	1063	1077
產前檢查	人數	452	316	320	209
	次數	1388	693	352	232

乙，生產

(1) 免費收生 本所接生以免費為原則，而為鼓勵人民來所接受產前檢查起見，規定凡無產前檢查或因難產臨時來所請診者，罰洋五元。所有順產由助產士擔任，難產則有醫師共同負責，現本區出生嬰兒由本所助產士或醫師收生者約半數，茲將歷年收生人數列表如下：

本所四年來收生人數比較表

(第二表)

年度	廿四年	廿三年	廿二年	廿一年
收生人數	451	282	250	178

死產原因分析表

(第四表)

死產原因	產前檢查	
	有	無
臍帶先露	1	2
胎怪奇形	1	0
梅毒	2	0
肩先露	0	3
複雜先露	1	1
胎兒過大 胎膜早破	1	0
共計	6	6

(+) 產婦與初生兒死亡率 廿四年度產婦四五一，分計其中有一人患腦膜炎死亡，新生兒四十二內死亡者共為九個，計算死亡率為千分之一九，八，其死亡原因附表如左：

新生兒死亡原因比較表 (第五表)

死亡原因	死亡嬰兒數
先天虛弱	2
早產	1
梅毒	4
肺炎	2
共計	9

丙、產後護理

凡產後第二、四、八、十二、四十二天，有助產士前往家庭訪視，作產母及初生兒之護理，灌輸產後攝生及育兒常識。產後檢查則於產後十二天，四十二天，半年與一年，於家庭訪視時，各舉行一次。

本所四年來產後護理工作比較表 (第六表)

項目	年度			
	廿四年	廿三年	廿二年	廿一年
產後訪視人數	483	306	260	148
產後訪視次數	2807	1694	1788	1561
產後檢查人數	445	244	154	67
產後檢查次數	890	527	238	67

丁、嬰兒保健
(1) 嬰兒訪視 初生兒於四十二天以後，即為嬰兒，在一歲內規定，每月訪視一次。一歲至兩歲每季訪視一次。視察發育情形，衛生狀況，並按時施行預防接種等工作，其非本所收生嬰兒亦與同樣護理。

本所四年來嬰兒訪視比較表 (第七表)

年度	廿四年	廿三年	廿二年	廿一年
訪視次數	1402	897	586	230
訪視人數	6563	3074	4311	3670

(2) 兒童會 本所及各分所，規定每星期舉行兒童健康會一次，灌輸兒童衛生常識及衛生習慣，凡為學前兒童者，是日得加入講授衛生故事，並有遊戲歌唱等節目，以增興趣。
(3) 健康比賽，每年

舉行兒童健康比賽會一次，藉以引起人民對於兒童健康之注意，並備有獎品以資鼓勵。

戊、門診

(1) 婦科 鄉間婦科疾病甚形普遍，故於二十四年八月起，每星期一下午一時半至四時增設婦科門診，有醫師與助產士共同臨診。

(2) 指導節育 鄉民常因生產過多，及經濟壓迫，時發生殺嬰及墮胎等不幸事件，為保護產婦與嬰兒健康計，自二十四年八月起，添設節育門診。凡請求節育者，先由助產士實地調查是否生產過多，受孕期太近，體格不健全，遺傳欠佳，或經濟困難等，如有上項情形，則可給與指導。

結 論

本所自成立以來，業經七載，賴社會人士之積極贊助，各項工作得以順利發展，而婦嬰衛生歷年之進步狀況，亦可觀，惟吾人之最要目的在普及婦嬰衛生，並求能推行於全國況值今日中國新舊社會遞嬗之際，新事業多無成規可循，故吾人方法，重在實驗推行，以期達成成功之境，謬誤之處，所在不免，尚望海內明達有以正之俾可借他山之石，以匡不逮焉。

本校畢業生 徐月麗 寓於上海高橋
潘淑元

陝西省立助產學校兩年來工作概況

日月不居，時移歲轉，本校誕生以來近兩歲，換言之，本校在西安與西北婦嬰發生密切關係，已有二年之歷史，在最近一年中使一般婦女認識日深，社會人士知者亦漸衆，同時與國內外機關或團體均能直接間接發生關係，故時間雖促，而滋長則甚速，一言以蔽之，本校為社會服務，促進婦嬰健康，社會進步，此固顯然之事也。茲將本校教務，訓育，事務及產院各方面一年來之進展分述如左：

●教務

自民國二十三年秋季接辦私立西京助產學校，其時有學生二十七人，另招新生一班七人，合計三十四人，至同年十一月奉教育廳命令嚴加甄別，合併一班，改三學年制，於是此班至今只餘十二人。二十四年秋季招收一班十七人，除中途退學者外，計十三人。二十五年秋季招收一班十九人，全校三班合共四十四人。其籍貫省內外各半，年齡最長二十三歲，最幼十八歲，因成立未及三年，故現無畢業者。

本校班級既不多，而又不能照規定多聘專任教員，故教員多係兼任，於教學效率，不無影響，此則有待於將來之改進焉。

課程方面，除儘量採用課本外，餘均遵照教育部規定課程綱要，由教員自編教材，分配及時數，仍依部頒標準實施。

學生成績考查，分臨時試驗或月考，每學期少則三次，至多四次，學期考試則另行之，注重日常考查，每月日常考查佔成績分數三分之二，月考僅佔三分之一，合計為一月分數，而月終考試，又佔學期考試三分之二，學期考試，則又僅佔三分之一。

課外作業，由本校課外作業委員會指導之。

●訓育

本校訓育按照訓育實施方案，注重德，智，體，羣，美。

關於德育者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禮義廉恥為綱領。智育方面以好學，明辨，篤行為綱領，其實施方法重在訓教合一。體育方面以健康勤勞為綱領。羣育方面以合作愛國愛羣為綱領。美育則以整潔快樂為實施綱領。

●事務

本校成立之初，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協助二萬八千元，庚款委員會協助一萬元，傳學文夫人代募一萬元，

合計五萬八千元，當時除傅學文夫人募集之胡文虎先生捐款五千元未到外，支用五萬三千元建築產院一所，學生教室一所，宿舍一所，合計房屋二百三十四間。二十四年五月完工遷入，開始收容產婦住院。迨廿五年五月胡文虎先生之五千元，及本校節餘一千餘元，連同教育廳撥給臨時費一千四百元，合計九千元，以之建築門診處，禮堂，辦公室合計一所共二十間，另飯廳一所計房五間，男職員宿舍三間。至校院設備，前由經委會西北衛生組資助一部份，除由本校節餘購置產院手術器械百餘件，及校院兩部各項器具，此外更由國聯衛生顧問斯達巴博士代向衛生實驗處請款一千元，為本校自來水安裝及一切衛生設備。本年又由庚款委員會允許協款一萬元，俟將來到手，當須添建產院病室。

廿四年度產院既已成立，事務增多，將文書，會計，庶務分開，設事務員五人，學校經費廿四年度較廿三年度每月增加一千元。

本校教職員二十三年成立之始，合計十二人，二十四年增至二十餘人，男女各半，資格多由醫科及其他大學畢業

●附設產院

本校產院成立於二十四年五月中旬，有普通病房三，頭二等病房三間，正副產室，手術室，隔離室，嬰兒室及消毒室各一間。共計病床四十張。每日住院生產者至多十人，至少六人。院外每月至多十人，至少二人。待二十五年年度，則逐月增加，現在每月住院生產者最少四十餘人，至多六十餘人，診查情形亦然，自二十三年十一月起門診每月初診僅數人，復診十餘人，現在每月初診至多四百餘人，最少二百餘人。復診四百餘人，兩年來數目相差，門診達七倍至八倍，接生相差六倍至七倍，關於兩年來診查及接生統計如下：

廿三年十一月至廿五年八月門診人數統計表

科別	診查	初診	復診	共計
產前	3358	5427	8785	
產後	725	430	1155	
嬰兒	609	1444	2053	
婦科	363	129	491	
小兒科	62	65	127	
出診	991	3010	3901	
總計	6107	10503	16612	

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五年八月院內外接生人數統計表

院內 六三六

院外 三九六

總計 一〇三二

●特殊事項

(一)參加團體工作

1. 西安市中小學體育比賽
2. 西安市中小學音樂比賽

3. 派員赴北平國立第一助產學校實習掛號處各項手續
4. 西安市中小學春季運動

5. 西安市拒毒運動

6. 西安市夏令衛生運動婦嬰衛生展覽

7. 西安市夏令衛生運動家庭衛生講授

8. 西安市民夏季虎疫疫苗注射工作

9. 預防天花施種牛痘

10. 西安市兒童健康比賽體格檢查

(二)宣傳工作

1. 西安市拒毒宣傳

2. 西安市防空宣傳

3. 散發各項文件

● 將來計劃

(一) 關於助產教育及婦嬰衛生推行方面

1. 以本校為本省造就助產及婦嬰衛生工作人員之中樞
2. 將助產及婦嬰衛生工作人員初步推行至各縣衛生院次第及於衛生所與鄉鎮
3. 注重衛生教育使多數婦女能得普通之婦嬰衛生常識

(二) 關於本校擴充計劃

1. 在本市盡量設立分診所(現已成立第一分診所)
2. 籌設母職訓練班
3. 添築產院增加產婦病床
4. 擴充學生班次
5. 發行助產專刊及婦嬰衛生常識便覽

教導主任楊詠寬於陝西西安

南京市四牌樓衛生事務所助產工作之一頁

四牌樓衛生事務所成立至今，僅年餘，因其為城立衛生實驗區，故經費較他處充裕，各項工作雖歷史短促，而發展甚速，以婦嬰衛生而言，成立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五年十月為期不及一年，茲將助產工作分述如左：

一、產前工作

(甲) 產前訪視

(1) 凡經本所檢查之孕婦，助產士事先應至產家訪視一次，訪視時注意孕婦家庭之環境，日常生活狀況，

通 訊

隨時予以相當指導，及孕期衛生常識，臨產時屋內應有之物品準備，並囑孕婦應按時復診。

(2)如遇孕婦有特殊情形者，則須繼續訪視。

(2)產前門診

產前門診，規定每星期一，四，下午，在開診之前，利用候診時間，演講婦嬰衛生常識，贈送各項印刷品，因南京爲首善之區，婦女智識普及，對於各項勸導，均能接受，於是就診人數，日見增多。

本所備有「請求收生志願書」，第一次來所檢查之孕婦均須填寫。檢查包括全部如骨盆，血壓，小便，血液等。其發現有瓦氏及康氏陽性反應者，則介紹往事務總所或中央醫院施以治療。本年七月本所爲便利患花柳病之孕婦計，增設花柳診療工作，規定每星期一下午一次。

本所開辦至今十一個月共有產前檢查者八百十九人。

二、接生

凡經本所產前檢查之孕婦，得延請本所收生，並可享受免費接生之優待，但每一孕婦於產前檢查或臨產及產後，可向本所購車券一本，計九張價值一元八角，爲接生及產後訪視之用，其他藥費一概不收，赤貧者酌量減免。難產者除本所醫師施以簡單手術外，多轉送中央醫院或中央助產學校。本年度共接生四百二十二人。

三、產後訪視

本所爲與其他婦嬰衛生機關合作之故，每週公共衛生護士來所實習時，則助產士於接生以後，次月即交公共衛生護士作產後之護理，如無公共衛生護士實習時，則由助產士負責護理十日至嬰兒臍帶脫落，產後產婦及嬰兒情形如皆佳，則轉交公共衛生護士負責。十一個月助產士家庭訪視共四千五百七十九次。

四、產後門診

產後門診二十四年十二月起，每星期二次，二十五年五月改爲每星期二五兩次。此種產後檢查，規定產後四

十天，半年及一年，由醫師診查，助產士與助理員一人協助之，但一般婦女積習難改，往往於生產後，毫不介意。產後檢查十一個月共二百五十四人。

五，婦科門診

婦科門診二十五年五月一日成立，每星期二四兩次，與產後檢查同時舉行，此項工作，助產士亦協助之。

六，其他工作

此項工作計有兒童會，母親會，兒童健康檢查，均由公共衛生護士協助辦理。

七，婦嬰衛生常會

本所為討論促進婦嬰衛生工作及個人疑難問題起見，設立此種常會，每半月舉行一次，凡醫師，公共衛生護士均須到會，共同討論。

八，未來之計畫

本區人口有十四萬餘人，離本所較遠之孕婦，每因腹大，不便出遠門，以致失去檢查機會，本所擬於洪武路及太平路之間，另設分診所，以便孕婦檢查。

助產士羅桂文於南京四牌樓衛生分診所

湖南瀏陽縣衛生院一年來婦嬰衛生工作概況

一，沿革

湖南衛生實驗處，為普及衛生事業起見，擬於各縣籌設衛生院，推行各縣衛生事業。民國二十二年醴陵縣衛生院成立，推當時對於婦嬰衛生工作又極需要，此項人材備感缺乏，遂商得國立第一助產學校之同意，捐助助產士一員赴湘，推行婦嬰衛生工作，同年瀏陽縣長在該縣指定昭宗祠原址，成立衛生院，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全部衛生人員至瀏籌備

，其時院址為七十七師軍醫院所佔，乃暫設於會子廟，於是月二十六日開始工作，辦理家庭訪視，學校調查，助產，母親會及兒童衛生等。至本年七月七十七師離崗，遂遷入原有院址，加以修葺，設產床四張，備孕婦住院生產。是年八月十日開辦助產訓練班，收錄學生九人，此本院成立之經過焉。

二，組織及經費

本院設院長一人，下分各股，掌管各項衛生醫療諸事宜。經常費每月四百八十元，以收入坐支。

三，工作概況

1. 婦嬰健康檢查：此項工作設有門診，每星期規定三次，最初以本地婦女狃於積習，來診者寥寥，遂變通辦法，自任孕婦家庭中拜訪，藉機舉行健康檢查，並灌輸各種衛生常識，茲將一年中各科檢查人數列表如左：

一年內每月檢查人數比較表

(表一)

科 別	產 前		產 後	嬰 兒	幼 童	共 計
	初 診	復 診				
二十四年	42	15				57
十一月	13	18	2	2		35
十二月	13	10	3	2		28
二十五年	15	10	2	1	1	29
二月	27	4	3	4	3	41
三月	16	12	4	14	8	54
四月	20	20	5	8	5	58
五月	29	13	4	6	6	58
六月	27	28	4	4	3	66
七月	23	22	2	2		49
八月	26	36	10	10	5	87
九月	35	30	8	8		82
十月	31	49	10	10		100

(註)自本年度九月份起，凡幼童

健康檢查，皆轉本院普通門

診。婦科病症則由助產士診

查，將結果報告醫師，施以

適當治療。

2. 接生：本院前以院址過狹，接生事宜，在產家施行，自移入昭宗祠後，方籌備產科病房，設產床四張，供住院生產

，於本年八月十日開始收容病人，一年內接生二百零三次，內有住院生產四人，詳請見(表一)(表三)及(表四)。

曾經孕期檢查及未經孕期檢查之生產產式比較表(表二)

月份	曾經孕期檢查		未經孕期檢查		共計	
	自產	手術產	自產	手術產	自產	手術產
廿四年	7	0	10	0	17	0
十一月	10	0	10	1	20	1
十二月	10	1	10	1	20	2
廿五年	1	1	1	1	2	2
一月	1	1	1	1	2	2
二月	1	1	1	1	2	2
三月	1	1	1	1	2	2
四月	1	1	1	1	2	2
五月	1	1	1	1	2	2
六月	1	1	1	1	2	2
七月	1	1	1	1	2	2
八月	1	1	1	1	2	2
九月	1	1	1	1	2	2
十月	1	1	1	1	2	2
共計	12	12	14	11	26	23

產婦及新生兒人數比較表(表三)

月份	廿四年	十一月	十二月	廿五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共計
產婦及新生兒	在家	在家	在家	在家	在家	在家	在家	在家	在家	在家	在家	在家	在家	在家	203
產婦	12	12	14	11	20	13	13	17	15	14	15	11	19	25	203
新生兒	10	11	14	11	19	13	12	17	15	12	14	11	19	21	192

其中†係表示內有雙胎男孩一次 ††係表示內有雙胎女孩一次

新生兒性別表(表四)

月份	廿四年	十一月	十二月	廿五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共計											
活產	7	3	6	5	7	6	9	10	7	6	5	7	12	5	11	4	9	2	10	5	8	12	11	12	190	
死產	1	1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2	1	1	0	0	0	0	1	3	14

收費：凡經產前檢查者，接生費一律一元，亦貧免費。未經產前檢查臨時請診者，接生費三元難產十元至二十元不等。

通訊

三六

3. 產母及新生兒訪視：產後第二、三、五、七、九、十一爲訪視期。告以產後期婦嬰衛生常識，代其護理，並指導產母及新生兒護理法。計一年內共作產母拜訪一二二二次，嬰兒拜訪一二二二次。

4. 婦嬰衛生宣傳：

甲，學校宣傳：因推進婦嬰衛生工作，特往本縣各中小學宣傳，藉以聯絡小學教師及學生而達互助目標，共作學校衛生宣傳三十次，計學校十八所。

乙，家庭訪視：爲聯絡小學教師及學生家庭施以婦嬰衛生教育起見，特約小學教師共作家庭拜訪，除施以衛生宣傳及健康檢查外，並宣傳兒童營養及衛生習慣等，一年內共作家庭訪視十六次。

丙，母姊會籌備委員會：招集當地熱心衛生事業之婦女，籌備招集母姊會事宜，有委員十一人，共開籌委會二次。至本年二月二日始正式成立，規定每隔一星期舉行一次作大規模之婦嬰衛生及環境衛生宣傳，共開會十次，到會二百六十人，至夏秋天氣炎熱，又因其他工作過忙，助產士一人不能兼顧，嗣後未續開，俟助產訓練班完畢後，擬再召開。

丁，門診教育：在門診女病人較多時，即在產科室講解普通衛生常識及疾病預防等，可減少病人候診時枯坐納悶之弊，一年共作門診教育六十五次。

戊，普通談話會：舊俗產家例有湯餅會，在賓客衆多時，或接生拜訪時，利用婦女好奇心，隨時講解衛生常識，一年內共作普通談話四〇七次。

己，嬰兒健康比賽會：爲促進嬰兒健康，引起父母注意兒童衛生起見，曾會同本縣教育科舉行健康比賽會，檢查身體，缺點矯正，共檢查八百二十人。

庚，文字宣傳：本院印有「孕婦保健表」，「孕期衛生」，「產前檢查之重要」，「產後休養之重要」，「母親的乳」，「防病常識」，「新生兒之護理法」等宣傳品，於門診及家庭訪視分贈，共發出宣傳品八四二份。並在瀏陽日報發表

「婦嬰衛生常識」二次。

辛，附設助產訓練班；本院為推進鄉村婦嬰衛生改良舊式接生以保健防病為宗旨，呈准湖南衛生實驗處暨瀏陽縣政府，開辦助產訓練班。藉以訓練各村幹部人材，於本年八月十五日正式開課，其辦法則按照瀏陽現有自治區域九區為單位，每區擇二人以上之成年未婚女子，品行端正曾在初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荐送本院，經考試後，每區選錄一人入班受訓，期限六個月，訓練期間在助產士監督下，每人接生十次，成績佳者，由本院呈請湖南衛生實驗處發給證書，各回保送區服務。

助產士唐棟於湖南瀏陽衛生院

長沙縣衛生院榔梨市婦嬰衛生工作兩月之概況

二十五年秋，奉派至長沙縣衛生院工作，查該院成立於二十三年秋季，初由湖南衛生實驗處主辦，至二十五年秋季乃完全為長沙縣負責，多數人員則由衛生實驗處委派，經費初每月規定八百五十元，本年度因縣府經費支絀，減為三百元。計外加津貼人員薪俸約其每月仍為八百餘元。

衛生院總院設於距長沙市三十里之榔梨市，其他各鄉村尚有分所四處，衛生室三十一，其工作範圍包括治療，學校衛生，環境衛生，衛生教育，婦嬰衛生等項。關於婦嬰衛生，則先於榔梨市試辦。

榔梨市係長沙縣一小鎮，居民三千五百餘人，此地雖離城不遠，但除少數商店外，一般民衆，大多務農，故人知民識淺陋，迷信之風極盛，小鎮上有若干大廟宇，及各教會，人民對於宗教觀念，異常深刻，平時遇有疾病，多求神問卜，因之人口死亡率逐年增加，至於產育之道，沿用舊法，對新法輒多猜疑，故婦女因生產死亡者亦不計其數。本院有鑒及此，除設各科外，加添婦嬰衛生工作一項，於本年九月開始工作，刻已兩月，茲將工作經過略述如左：

初步宣傳工作

通訊

一，董事會：在棉梨市衛生所董事會，得認識各董事，由熱心各董事帶領訪視各家庭，作為第一步之工作。

二，遊道會：由本地紳士得認識該會牧師，在言談中，獲得牧師熱心贊助，經牧師之介紹，得認識若干教友家庭，同時並曾在禮拜堂參加講演關於婦嬰衛生。

三，母親會之成立：十月十五日在本院召集拜訪之家庭中婦女，舉行首次談話會。題材為家庭衛生及婦嬰衛生之重要，到會者三十餘人。

四，門診個人衛生談話：利用本院上午門診時間，召集就診婦女，作簡短之衛生談話，並解釋各種衛生掛圖。

五，家庭拜訪：每日規定一二小時至本市各家拜訪，藉便宣傳婦嬰衛生。

六，產婦家庭談話：每接一生，在產前產後拜訪時，對其家人解釋產婦及嬰兒應注意事項，並於洗三時與產婦親戚聯絡，以廣宣傳。

實際工作概況

一，接生：數目——初產一人，歷產三人，共計產生四次。

其中三次為順產，僅一歷產婦年二十五歲，有產前檢查，第二胎骨盆扁小，據產婦稱第一胎為臀產，經醫師行手術接生，此次孕亦足期，先有產兆，胎包早破，經二日後始產一女孩，產時無特別困難，產後母子均平安。

二，產前檢查：數目——共計十五人。

次數——共計檢查二十一次，曾拜訪而未得檢查者共四十次。

每於途中遇孕婦時，即設法與之談話或前往訪視，並抱忍耐性，繼續拜訪，間有結果無效者，此後一面努力宣傳，一面從受過教育之家庭著手。

三，產後訪視：次數——共計二十一次。

經接生之家庭，前往訪視，頗能接受一切婦嬰衛生之指示，但不良舊習慣，仍須設法逐漸解除。

四、人材訓練：按本地情形，舊式接生婆皆年老又缺乏常識，改造式之訓練，已感覺有相當困難，故本年度決議招收高級婦嬰衛生講習班，目的為推廣鄉村婦嬰衛生並逐漸淘汰舊式接生婆，學生人數八名，由各區保送，年歲十八歲至三十歲，程度高小畢業，期限六個月，課程有生理解剖，細菌，藥料，雜病，婦嬰衛生，助產術，普通簡易治療，公共衛生等，訓練期內在負責人領導之下，必須接生十次，視其成績合格者，由本院呈請縣政府及衛生實驗處發給證書，然後派至各該保送區服務。

五、婦嬰衛生教學：每週在附近之明義及梨江二女校，担任衛生教學四小時，（每校二小時），兩校女生，共一百九十餘人，年齡自十二歲至二十歲，藉此亦可增加與學生家庭聯絡之機會。

最近計劃，在靖港衛生所加添助產及婦嬰衛生工作，並同時籌備舉行婦嬰衛生展覽會及兒童保健會。本院及附近之衛生室，擬分別成立母親會。以接事未久，其工作情形，只限於此，其詳俟後週機再行報告也。

助產士孫惠貞於長沙榔梨市衛生院

江西高安藻塘農村服務區工作簡報

光陰似流水般地飛馳而迅速地過去了，離開母校，不覺已三個月，在這短短的離別中，對於母校不勝追戀！現在却一人漂泊在一個僻野的鄉村中埋頭獨自幹著婦嬰衛生工作，現在第七期年刊出版，我沒有好的禮物贈送給年刊，只得把工作概況報告給諸位。

我是贛省人，回省以後，奉省衛生實驗處派在本縣（高安）一個農村服務區——江西第五農村服務區——工作，這裏婦嬰衛生工作已有一年多的歷史，但是人民知識蔽塞，此種事業進展極慢！

到這裏兩個多月，共接生八個，兩個係雙胎，第一次就遇見一個雙胎橫產，而且產婦又會患痲疾十餘次，據說第一嬰保暫先露死產，第二嬰繼出一手於陰門外歷五六小時不下，始來延醫，等我去時，產婦精力疲倦得很，體溫37.5°C（察

疾當期)，脈速而不規則，先產的死嬰臍帶已斷，一個五寸左右的接生婆赤着雙手，見我來護在一傍，我於是和產婦家人說明情況，請她們立願書，一面將產婦移到床上仰臥，先給予注射強心劑樟腦食鹽水二西西，後用百分之一的汞銨塗洗陰部及已出的胎手，當牽動胎手時似見胎趾少許，用無菌棉花包胎手，不使進入產道，後即以手稍入陰門助胎足先出，再助頭出，結果毫不費力地接出一全身脫皮的死產，胎盤產出亦快，二女嬰共一胞膜，產婦經過良好，瘧疾於產後四天亦經治好。

第二個雙胎，懷孕八個多月，因產前流血約一百西西，始來延醫。檢查腹部：腹特大，形長圓，胎頂居劍下一指多，頂先露，胎頭似一浮一定，胎心(x·x)。肛檢查：宮口未開，胎頭居棘上，胎膜未破，下身有血液少許，腹有輕痛，病人呼吸困難，一月來不能進食，告以似雙胎，力勸住院，到院三日，光景如前，故用規寧，蓖麻油，灌腸術等催生，免產婦呼吸困難不安，是晚九時三刻自產二女嬰，胎盤胎膜各一，現在母嬰三人皆平安出院。

產後求治者三人，一係指內翻，歷產婦第四胎，年三十八歲，因患瘧早產，胎盤產出稍遲，經舊式接生婆用力牽臍帶，並令產婦自己用力，故致胎盤翻出，未經用手送回，如此過一晝夜始來延請，我到後即使產婦依剖會陰臥式與以嚴密的消毒，用術送回，立服麥角四西西，次日與盡洗陰道，並告以多休息及產後一切衛生，隔日訪視一次，產後四十天檢查，獲復舊，結果尚佳。

本區對於產前檢查，鄉民向不注意，而最大原因，人民不瞭解產前檢查的重要，所以宣傳的工作，更加努力，結果有經勸告三四次來受檢查的，也有曾經談過一次話就來檢查的統計曾受產前檢查的十三人，內有二人曾經復診數次。產前訪視共三十二次，產後訪視三十九次，產後檢查二人。

助產士劉琴於江西高安縣葛藤村服務區

湖南產院婦嬰衛生工作報告

來到長沙後，即被派在湖南產院工作，但是日子尚淺，只好略略地報告，權當通訊。
產院因限於經費，規模較小，其組織如左：

一、人員

1. 院長一人總管全院事務。
2. 醫師一人負責辦理產前婦科的門診和正常的分娩。
3. 助產士十人管理產前產後拜訪，平產接生，門診挂號，化驗和助理醫師診查病人。
4. 護士二人負院內病房責任。
5. 其他：

二、工作概況

1. 門診

- a. 星期一，三，四，五，上午檢查產科。
- b. 星期二下午檢查小兒科，非本院接生，亦可挂號受診。
- c. 星期六上午檢查婦科，產後四十天的檢查也在內。

2. 病房

病房設普通病床五張，隔離病床二張，特別病床三張，病人由護士負責料理，工作忙時，助產士幫助她。

通訊

3. 接生

a. 院內接生——無論分娩正常不正常，接生時均須請醫師監視，並有一助理人。

b. 院外接生——每次均一人前往，故遇經產婦而產程過速者，或家人不聽吩咐，常有消毒不密之憾。

4. 訪視

a. 產前——在本院挂號而不按時就診者，就用信件訪視。

b. 產後——與母校手續相同。

5. 統計

a. 門診——(一)產前檢查	九月份	初診	一五六人	復診	二六四人
	十月份	初診	一三九人	復診	三七七人
(二)婦科檢查	九月份	初診	二四人	復診	一三人
	十月份	初診	一三人	復診	二人
(三)小兒科	九月份	初診	三四人	復診	二二人
	十月份	初診	六七人	復診	七三人
b. 接生——九月份院內	八次	院外	八六次		
	十月份院內	一一二次	院外	一〇二次	
c. 訪視——九月份	九六九次	十月份	一八二六次		

本院成立僅僅兩年的歷史，工作推進，全賴社會人士的合作，我初來服務，以後成績如何，只有努力盡職而已。

助產士張宏桂於長沙湖南產院



雜 俎



我在清河鎮的實習

時間一刻不停留的，兩年的學校生活不覺過去了，爲了自己要多得些經驗，同時也是機會倏巧，在這暑假內我便到清河鎮實習了兩個星期的婦嬰衛生工作，期滿趁着暑假的餘暇，把大略經過的情形記下來，也算是給自己留個紀念。

清河鎮在平郊西苑，是燕京大學社會學系辦的鄉村試驗區，其組織分爲經濟，社會，衛生和研究四股，婦嬰衛生便是衛生股裏工作的一部分，其工作範圍分爲接生，產前，產後，檢查，兒童衛生，訓練助產人材婦嬰衛生教育，兒童健康調查等等。在不久以前這些工作本來由醫院料理的，醫院設有門診及產床與其他爲鄉民疾病時所需的各科，後來因爲路途遙遠，鄉民來去不便，所以住院及就診

者很少，再則也爲了經濟的緣故，醫院是停辦了。現在只剩下婦嬰衛生工作廣佈在各鄉村中，大概每四個村子有一位已經訓練的保健員，再由一位助產士監督着她們共同辦理這整頓的工作。

在這兩個星期之中，我便由這位助產士領導着去作各部工作，現在分作產前，產時，產後寫在左面：

產前家庭訪問：我們去的產婦家，所走的道路不定，多則十二三里，少的也有三里多路，除去騎車，鄉裏的交通工具，便是驢子，我常常是騎着一匹小黑驢去的，產婦家都表示很歡迎我們，招待也很殷勤孕婦也毫不拒絕的聽我們按着手積檢查腹部，測量骨盆等，這時有些產婦家的人便問道：「先生，小孩轉胎了嗎？」這句話的意思就是他們認定胎頭在孕前期中是朝上的，等臨產的數月才轉過來，我很明白的替她解釋胎兒生理的狀態，結果她們是明

自了。

產時工作：一個很好的機會，便是初去的那一天，我獨自的一個歷產婦家收生，雖然是正常的分娩，自己也知道不會有什麼意外發生，但因為是第一次獨自接生，不免也有些担心，使我不能不格外的小心，結果還算不錯，母子都很安全。過了幾天又是個臀產第一胎，產程一切都很順利的進行着，按部就班地把一個約有七磅多的胎兒抽出了，母子也很平安，倏倏的度過了這個難關。從前在學校雖也接了些平產，確沒有一次難產如臀產之類，本來難產當由醫師料理，不過在沒有醫師的地方，也只好由助產士救急了。這次的經驗給我很大的幫助，使我非常的高興。還有一個初產，當我到產家時，檢查還不到生產時候，陣痛間歇很長，查完我便靜待着，不一會就有個老年婦人問道：「先生，你聽見是個男孩還是女孩？」她的外表很希望是個男孩，我向她們解釋現在社會男女是一樣的，又何必重視男孩呢？又隔很長的時間產婦才有一次陣痛，也不特別痛得利害，可是產婦的婆婆却急得不得了，一面默祝，一面買香紙燒化，這種迷信，我也慢慢的解勸給她聽，經過了相當時間，等到產婦指口開全，陣痛漸長，不多時

胎兒娩出，全屋的人，現出了緊張的神氣，事情完了，才由外面來了一個老婦說道：「這幾個錢給你買塊牌子洗手用罷！」我笑着是收了這接生費。

產後工作：產後拜訪也是前三天，每天去訪視，以後隔日去一趟，直到嬰兒臍帶脫後為止，我們這次拜訪去，正逢着舊俗所謂「洗三」，我們是照平常方法去作，不用說了，事後產婦家中人拿出許多印着人畫的紙，說：「本來這一套是你們接生的人辦的，這是『娘娘馬』，是用一百二十枚請來的，燒了孩子大人都好，」不過她們倒也明白我們不是舊式接生婆，所以只是口頭說說而已，但我却設法宣傳許多婦嬰常識，來代替這些迷信事，徒耗金錢，毫無用處。過了幾天去作產後十天檢查，看見嬰兒已脫的臍帶窩處，有些黑灰，問起她們說是洗三的那個「娘娘馬」燒的灰，於是又在臍帶處消了毒，並解釋了一番關於四六癩的來源及傳染，同時希望以後千萬要避免這些無謂的舉動。

在清河的工作，使我很感興趣，同時也覺得婦嬰衛生在鄉村中極其重要，如果把城市與農村來作個比較，鄉村因了地理上，交通上，種種的關係，一切都比城市落後，

然而在人口方面，則鄉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這些人差不多沒有受過相當教育，缺乏相當的知識，他們是保守的，迷信的，而在婦女方面尤甚，年來經提倡者的努力，婦嬰衛生在較大的城市已經開始發達了，因為人才的缺乏，到鄉村裏去工作者還佔很少數，但是鄉村裏的婦女並不見得比城市少，而鄉村裏又不比城裏有種種衛生設備，像醫院之類，全靠那些舊式接生婆，象之滿佈着無益有害的迷信，所以鄉村裏需要婦嬰衛生實比較城市為急，推廣來說，孫中山先生所說的中國民族所受到的四大壓迫，人口壓迫就是其中之一，回國戰後的歐美各國，對於生育的獎勵，極盡能事，而公共衛生之發達也非中國可同日而語，但中國目下向前邁進，將來自有迎頭趕上的時候，因為公共衛生的不講求，中國死亡率之高達千分之三十，而產婦死亡率便佔了一半，（千分之十五）嬰兒死亡率為千分之二百，這些不幸而枉死的婦嬰當然在鄉村裏為多，所以婦嬰衛生工作的施行是刻不容緩了，希望我們的同志們，有計劃有組織的深入農村去！

本科畢業生孫惠貞於北平

雜 俎

離開母校後的經過

我自離開了北平，即到濟南，住在齊魯醫院，此行的目的，一方參觀齊魯大學及醫學院，一方面是觀光濟南，到了三天，適逢齊魯醫院產科分診所，母校的同學劉素琴女士休假，就由我代替了她的工作一個月，我爲了想認識濟南的婦嬰衛生工作，所以就工作下去。

分診所設於城內，地方不大，有診室候診室各一間，設助產士一人，關於出外接生，門診，掛號，庶務等均一人處理。

產前：門診每星期三次，上午十至十二點，星期一三五由齊魯醫院派醫師來幫忙，診查手續與母校同，但不開初診復診均不作陰道或肛門檢查，婦科及嬰兒均轉送齊魯醫院，掛號費初診一角，復診五分。

產時：助產手續與母校同，難產送齊魯醫院或通知醫師，接生費十元車費二元五角。

產後：拜訪至嬰兒臍落爲止，產後七天以後就可下地，不作產後十天檢查。

一月接生六人，門診初診復診共三十六人，以上是我

在濟南工作一個月的大概情形。

離開了濟南，又奔赴湖南長沙，在湖南產院工作，專管院內病房。

湖南產院病房於二十五年三月一日開始收容病人，至七月一日四個月共有住院病人三十八位。長沙天氣酷熱，地小人稠，產院病房又設在樓上，所以在七八兩個月停止收病人住院，等秋天九月間再開始收容。

病房分三等，特等每日四元，二等二元，普通五角，嬰兒每日一律五角，接生費五元，共有病床十張。產鉗，碎頭均做，其他雜症者，送湘雅醫院。

產院收病人時間很短，長沙居民大半願意在家生產，



所以出外接生日見增加，一個月有超過一百人以上的時候。

工作人員計有：醫師一人，助產士十人，護士二人，我與一位護士同管病房，每日工作十二小時，因為人少的緣故，同時設備方面較為簡單，一切用物，須一面想法，一面作事。其他十人担任門診及地段工作，醫院所用衣單等物，由我們分別担任縫補，閒時很少，每星期有半天的休息。

離開母校短短的時光中，將工作大概情形，隨便的寫了一點，向諸位報告，將來更換地段工作，再細說罷。

本科畢業生陳健如於長沙湖南產院



餘 瀋

西安紀遊

我這次往西北旅行，遇到許多出乎意料之外的事件！現在以西安為標題，拉雜地記出來。

西安亦稱西京，又稱長安，是古代帝王的都城，當我未去之先，總以為這地方，衰老了況且常聽人說「陝災！」「陝災！」更加倍地確定了我的想像。誰知一履其地，物質建設，有進無已，譬如電燈電話不用說罷，就是無錢電的播音，也到處可聽，交通的用具又非常的便利！這怎得不叫人驚奇呢？所以「秀才不出門，能知天下事，」是欺人之談。

五月一日下午十二時去參觀陝西省立助產學校，校址不十分大，工程亦未完竣，裏面有門診部，大禮堂，辦公室幾所屋子，一所飯廳正在修築。

病房：分頭二等及普通三級；頭等一間，二等兩間，

餘 瀋

普通有三大間，共二十五張床位。另有正副產房，候產房，嬰兒室，敷料室，藥用室等等。一切設備同第一助產學校差不多，此外還有手術室。

費用：頭等住院費每日二元五角，二等一元五角，普通五角。

工作人員：病房工作負責職員二人，學員二十六人，工作分配法與第一助產學校大致相同。院外接生，由一職員負責，學員則輪流擔任院內接生，病人以東北為最多。

學校設備概況：教室二間，閱報室一間，化驗室，模型室各一間。另有樓房一所為宿舍，樓後為體育場。

二日上午與楊詠寬同志（該校教導主任）暢談該校的教務情形。

參觀省立醫院，院址甚大，與助產學校毗鄰，院務很發達，辦理已有相當的年限，一切設備租具規模，管理方

七五



面近於官僚習氣太重，這醫院的特點，家屬與病人，可以陪俸同住。

西安有革命公園，公共體育場，去時正值省立助產學校與尊德女校比賽排球。

晚間就便在街道上逡巡，商店林立，遊人擁擠，其中以東北人較多，自「九一八」事變後，全國人的視線，轉到開發西北去，所以西安一天繁華似一天。

三日天氣昏暗飛黃沙，昨天穿單衣，今天要着棉，西安的天氣真怪！

晚間遊遼湖公園，園為明朝之放生池舊址，去時正在鳩工修葺中，有紀念塔，花以月季牡丹為獨盛，風景絕幽！

四日陰雨，我寄宿在省立助產學校，看見學生們去革命公園，開拒毒宣傳會，陝省鴉片公賣，吸毒者十之七八，這是陝省一大污點！

五日去遊碑林，古代名人字畫碑碣，觸目皆是，所謂碑林確是名不虛傳，其中有不經見者，所以嗜古碑的人，往往遠道跑去拓印。距碑林不遠就是孔廟，建築也極壯麗！

離孔廟往孤兒院，因時間太晚，不及細看，殊為憾事！同時去訪陝西醫院趙鴻儀及懷仁醫院秦寶璋兩同志，均係同在第一助產學校先後畢業，兩院係私人設立，限於經濟，故設備不十分充足。

六日參加青年會舉行婦女拒毒宣傳會，她們是以「二年拒毒，六年戒癮」為口號，但不知收效，究竟如何？

七日參觀民衆教育館，設備很完善，尤其是古物室裏面藏了不少六朝的遺物。

八日參觀育嬰堂及婦女教養院，育嬰堂有二十餘嬰兒，設備簡陋，不合衛生。據說當局極力要改善，委派助產學校當局幫同整理。婦女教養院，大半住的是一些孀婦，每人每月可得生活費四元錢，聽說不久要移到新屋去，定有一番整頓，不過這種守活寡，在舊禮教中認為天經地義，但她們也是社會寄生蟲之一，毫不足道。隨後順便又去參觀廣仁醫院，這是外人辦的，設備完善，在陝省可以說是最好的醫院了。

九日參觀了電燈公司，紗廠，麵粉廠，牛奶廠，這些全是新興的工業建設，我想像中的一個古老的西安，到這裏却又不過然了，但是這地方的人民，生活非常艱苦！吃的是黑饅頭，辣子和鹽，在交通不便的時代，人民都不吃菜蔬，常有這麼一種俗諺說：「魚龍鴉風菜是靈芝草」，而鴉片反成了家常便飯，這是怎樣的一個矛盾現象啊！



附 錄



助產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續)

查助產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曾於第二期年刊（見該年刊第一四三頁至第一一五頁）彙登，共計開會五次。茲將第六次會議記錄，轉載如左。

助產教育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記錄

時 間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 點 衛生署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孫克基 顧樹森 劉瑞恒 楊崇瑞 金贊善

教育部長王世杰 內政部衛生署長劉瑞恒

主 席 劉瑞恒(代)

秘 書 金贊善 記錄 張雲航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上次談話會記錄

二·衛生署醫政科抄送發過助產士證書之助產學校名稱表

附 錄

三、審查各處助產學校立案案

四、第一助產學校辦理情形

五、衛生署姚科長永政對於助產學校調查表意見建議

議決 交本會專門委員研究將來修改時作為參考

六、江蘇省立醫院附設助產學校公考情形

議決 將公考評判成績送回該校自行斟酌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第一助產學校進行及經費案

議決 通過

二、開辦中央助產學校案

議決 通過 經費由會編定概算書分呈教育部及內政部衛生署核辦

三、修改修正助產學校學制及課程暫行標準案

議決 第二條不改其餘照修正通過

四、修正助產畢業公考辦法案

議決 應俟課程詳細標準擬定通行後再辦

五、護士助產訓練班及各地助產教育機關立案案

議決 不予承認

六、擬請籌辦第二助產學校

議決 交請顏委員孫委員楊委員調查研究擬定具體計劃再議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

籌助產教育專門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

地點 教育部會議室

出席 席 顧樹森 鍾道發 顏福慶 金寶善 楊崇瑞 王逸慈 江兆菊

列席 席 李士偉 朱章庶 余理英

缺席 席 屈錦琴 汪黃瑛 俞松筠

主席 顏委員福慶

記錄 江兆菊

一·開會如儀

二·報告：

前助產教育委員會及工作概要（前助產教育委員會金秘書）

三·討論事項：

1. 前助產教育委員會之案卷已經移交本會所有在本會職掌以外之前助產教育委員會之一部分行政工作如何處置請公

決案（朱秘書提）

議決 前助產教育委員會事務即不在現有助產教育專門委員會職掌以內者當由教育部直接處理或委託其他團體處

理

2. 國立第一及中央兩助產學校之隸屬問題請公決案（朱秘書提）

附 錄

議決 該兩校改隸屬教育部惟關於校務之進行得隨時咨請衛生署協助辦理

3. 建議教育部會同衛生署限期助產學校立案屆時尚未立案之學校畢業生不予發給助產士證書(金楊兩委員提)

議決 通過

金·楊·江三委員所提之助產師資訓練案與全國助產教育系統問題兩案合併討論交小組會議審查決定並推鍾·楊

·宋·江為小組委員

小組會議議決：(1)全國助產教育系統原則通過惟關於高產人員之訓練如經費充裕得獨立設置省立高級助產學校

以利教學及實習

(2)初習衛生員之訓練應就當地情形酌定辦法

(3)關於助產教育師資訓練擬指定第一助產學校舉辦助產師資訓練班入學資格以各(國立)公立及

其他已立案之助產學校保送之畢業生為限修業期為一年僅收膳費課程另議(由楊委員崇瑞草

擬詳細辦法章程等)

4. 小組委員會建議將助產基金利息一部分充師資訓練之用(楊委員提)

議決 通過

5. 推舉金寶善委員為助產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

議決 通過

6. 助產士應否接難產案

議決 在必要時可任救急工作但助產士應於產前檢查時及早認明病理情形加以預防

7. 查目前婦嬰衛生及全國產科專門人才甚形缺乏同時一般醫師亦缺乏產科經驗實為婦嬰衛生進行之阻碍當就已有之醫

學院急速訓練此項工作人員以資應用案

議決 建議醫學教育委員會常務會議

8. 助產學校辦理護士助產訓練班辦法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 交小組會議決定

小組委員會議決：護士學校畢業會考及格後由教育部指定之助產學校或醫學校加以一年之助產訓練經公考及格可

給予畢業證書並得領衛生署助產士證書

本校歷屆校務會議簡錄（續）

查本校校務會議記錄，曾於第二期年刊（見該刊第一九頁至第二四頁）及第四期年刊（見該刊第一七頁至第二〇頁）先後彙登，歲月不居，事隔三年，其中校況之推移，人事之變遷，均有記載，茲將第十七次以後之校務會議記錄至第二十次止，擇要敘佈如左：

第十八次會議

- 一、校院擴充計劃案
 - 二、高級師範班開辦展期案
 - 三、徽章定造期
 - 四、助產學會成立暫假本校為會址案
 - 五、與保嬰事務所未來合作之趨勢案
- 第十九是會議
- 一、修改學校章程第四條第五條付議案
 - 二、修改學生貸款章程付議案

附 錄

第二十次會議

- 一、招收新生案
 - 二、宿舍案
 - 三、職員暑期辦公時間案
 - 四、校役訓練案
- 第二十一是會議
- 一、學生入學資格發生問題付議案
 - 二、課程分配案
- 第二十二次會議

八一

- 一、校章第五條修正建議公決案
 - 二、辦公用物保存案
 - 三、學員貸款案
 - 四、第二院成立佈置案
 - 五、取錄新生要求收入下期一再緩期究宜如何規定案
 - 六、學生文憑證件久不具領如何處置案
 - 七、信差遞送公文書時間分配案
- 第二十三次會議
- 一、學生貸款事宜付議案
 - 二、校章修改案
 - 三、修改護士助產訓練班章程案



- 四、講義修改及裝釘案
 - 五、教授注意學生學業案
 - 六、訓育方面對於學生輔導方法案
 - 七、學生升級留級案
 - 八、職員請假規定案
- 第二十四次會議
- 一、學生貸款審查付議案
 - 二、住校職員住醫院者對於在校膳費核算案
 - 三、洗衣是否收費案
 - 四、收學員實驗費案



通訊錄



本校教授一覽表

姓名 別號 學 歷 通 訊 處

容啟榮 北平私立協和醫學院畢業 北平第一衛生事務所

王賀宸 北平私立燕京大學社會學系畢業 燕京大學社會學系

周登芬 國立上海醫學院畢業 本校

于淑安 山東齊魯大學醫學院畢業 全上

鄭粹裕 北平私立協和女醫學校畢業 北平東單大土地廟

楊崇瑞 雪豐 華北私立協和女子醫科大學畢業 北平崇內八寶胡同

曾憲章 素言 英國國立助產學校畢業 北平北池子

葉式欽 哲超 上海私立女子醫學院畢業 本校

湯潤德 北平私立協和醫學院畢業 北平市保嬰事務所

白和鑾 北平私立燕京大學家政科畢業 燕京大學家事科

程明德 進之 河北省訓政學院畢業 北平西石槽

通 訊 錄

職員一覽表

職務	姓名	籍貫	資格	住址	附註
校長	楊崇瑞	河北通縣	華北協和女子醫科大學畢業赴歐美專修婦產科及公共衛生	北平崇內八寶胡同二號	
助產士兼代	曾憲章	湖北	英國國立助產學校畢業	北平北池子	
教務主任	楊葆俊	河北	華北協和女子醫科大學畢業	北平東四五條三十五號	十八年十月到差廿四年七月因病辭職
醫務主任	程明德	江蘇	河北省訓政學院畢業	北平西石槽三號	
事務主任	周舜芬	江蘇	國立上海醫學院畢業	本校	
醫師	于淑安	山東	山東齊魯大學醫科畢業	本校	
全上	鄒粹裕	河北	北平私立協和女醫學校畢業	北平東單大土地廟二十八號	廿四年八月到差廿五年二月調赴南京四牌樓分於所任醫師
全上	葉式欽	福建	上海私立女子醫學院畢業	本校	任滿三個月廿五年四月至六月
全上	呂素賢	遼寧	遼寧醫學院畢業	北平東堂子胡同四十六號	廿四年八月調赴甘肅蘭州任省立助產學校助產士
助產士	吳瑞	安徽	第一助產學校畢業	本校	廿五年四月因家務離職
全上	張蕙如	河北		本校	廿五年三月調赴北平市第一衛生事務所任助產士
全上	鄧英華	河北		本校	廿四年九月任保定
全上	齊珍屏	河北		本校	河北省醫學院助產士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陳民惠	李麗莎	趙月華	王蘭香	岳芸屏	李鳳妍	唐棣	雷芝芳	馮新貞	李忠慈	文質彰	師文華	劉榮珍	潘世榮	王盈開	常蔚貞	祖德昭	李士勤
山東	遼寧	雲南	河北	江蘇	河北	江蘇	雲南	河北	河北	湖北	河北	山東	遼寧	遼寧	河北	遼寧	遼寧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通訊錄

八五

廿四年八月任甘肅
 蘭州任省立助產學
 校助產士
 廿五年一月因病離
 職
 廿五年二月離職任
 山東汶上實驗縣助
 產士
 廿四年九月任湖南
 瀏陽衛生院助產士
 廿五年六月離職投
 考中央大學
 廿五年六月任北平
 市第一衛生事務所
 助產士
 廿五年五月離職赴
 日留學

七月一日調往北平
 市保嬰事務所工作
 全上

全 上 齊克長 河北 全 上 全 市五年六月任北平
 全 上 沈懷珍 河北 全 上 全 市第一衛生事務所
 全 上 趙榮惠 河北 全 上 全 助產士

全 上 郭淳 遼寧 全 上 全 全

全 上 趙仲英 遼寧 全 上 全 全

全 上 張宏桂 湖南 全 上 全 全

全 上 陳學英 福建 全 上 全 全

全 上 于淑仙 山東 全 上 全 全

舍 監 徐志英 河北 協和女子學校師範科修業 本校 北平交道口南利薄營十八號

事務員 齊長琳 山東 燕京大學預科畢業 北平燈市口同福次道 廿四年七月到差廿五年三月離職

全 上 管玉珩 山東 燕京大學經濟系畢業 北平崇外珠營 廿五年三月到差

全 上 潘文魁 河北 北平私立財政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北平西城後泥窪甲十八號 二十年三月到差廿五年三月離職

全 上 惠德崇 河北 全 上 北平西城後泥窪甲十八號

書 記 強一恒 河北 京師公立第二中學 北平後門織染局十四號

全 上 陳曉 河北 中國大學法科畢業 北平東四五條三十一號

全 上 唐旭初 河北 北平崇實中學畢業 北平香餌胡同七十七號

全 上 莫珍 河北 北平模範學校畢業 北平鐵獅子胡同十六號

全 上 強一泰 河北 北平公立第二中學畢業 北平交道口板橋胡同

全 上 張光則 河北 北平育英中學畢業 北平後門織染局十號

廿三年九月到差廿四年十二月離職廿五年二月離職

廿五年六月任北平市第一衛生事務所助產士

全上	全忠華	四川	北平私立財政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廿四年八月到差同
全上	黃振鐘	河北	全上	廿四年九月離職
全上	趙恩樞	河北	全上	廿五年一月離職
全上	唐伯森	河北	全上	廿五年二月到差同
全上	余鏗	福建	上海持志大學畢業	廿五年三月到差
				廿五年四月到差

第一助產學校學生一覽表

本科第一班(十八年秋季入學二十年六月畢業)

姓名 籍貫 通處 附記

吳瑞 安徽合肥 甘肅省立助產學校 甘肅省立助產學校助產士

段雁真 山東臨清 山東臨清華美醫院 山東臨清華美醫院服務

王文珊 山東煙台 山東煙台毓皇頂豫廬 因病家居休養

李寶環 廣東中山 上海開納路一八九弄四一號 婚後家居

張惠婉 河北清苑 河北邢台城內文廟前街四號 婚後因病家居休養

馮美瑞 山西汾陽 山西汾陽三府街 婚後家居

索寶玲 山東德縣 陝西西安懷仁醫院 懷仁醫院助產士

張淑蕙 河北大興 保嬰事務所 婚後任北平保嬰事務所監察員

本科第二班(十九年秋季入學二十一年六月畢業)

姓名 籍貫 通處 附記

周榮先 山東德縣 福建福州吳山路助產訓練所 福建省立助產學校助產士

通訊錄

楊詠寬 四川省立助產學校

文質彰 漢口特三區天津街十五號

左鳳蘭 江蘇上海 河北鄭州三德里老十一號

左順貞 安徽桐城 天津南開源德里六號

師文華 河北大興 北平東城大錫包市十四號

神質君 河北深縣 北平西直門大街舊房大院一號

崔潤生 河北清苑 保定西關外薛後莊後街牌樓南

潘德華 河北鹽山 北平開才胡同四十一號

高儀貞 湖南岳州 湖南岳州黃沙灣

彭貴英 福建長汀 廈門汀州城外友中別墅

張孝璣 湖南長沙 長沙北門外上赫園嶺十一號

陳文嬌 河北通縣 鄭州平漢車站二號官房

翟仁淵

陝西省立助產學校訓導主任

因病休養

北平市保嬰事務所監察員

在甘肅蘭州服務

第一助產學校實習指導員

婚後任北平第四衛生事務所助產士

清河試驗區助產士兼管理婦嬰保健員

赴日留學

江西省立助產學校實習指導員

北平市立醫院助產士

中央醫院產婦科助產士

中央助產學校實習指導員

中途退學

本科第三班(二十年秋季入學二十二年六月畢業)

姓名 籍貫 通訊

趙鴻儀 山東昌樂 北平崇內鑰鑰胡同十五號

齊素青 河北高陽 北平西四區狀元胡同十五號

羅桂文 四川富順 四川重慶小什字福音醫院

處 附 記

西安徽省立助產學校助產士

南京中央醫院助產士

南京四牌樓衛生分診所助產士

龍庭英 安徽桐城 南京中央助產學校
黃德潤

南京中央助產學校助產士
中途退學

本科第四班(二十一年春季入學二十三年二月畢業)

姓名 籍貫 通 訊 處

李士勤 遼寧洮南 遼寧洮南同文書局

甘肅省立助產學校助產士

張道如 河北高陽 山西太原中興陵橋裕德里廿二號

婚後主持家務

張國禎 河北盧龍 河北盧龍城內沙河

北平市第二衛生事務所助產士

鄧英華 河北博野 河北博野小店鎮鄧家莊

北平市第一衛生事務所助產士

趙晉英 河北清苑 河北博野石佛鎮淮南村

全 上

齊珍屏 河北蠡縣 北平宣內油房胡同

保定省立醫學院助產士

本科第五班(二十一年秋季入學二十三年六月畢業)

姓名 籍貫 通 訊 處

王錦閣 遼寧錦縣 北平二龍路甲一號

北平市保嬰事務所助產士

邵桂馨 河北高陽 北平本司胡同四十五號

清河試驗區助產士

祖德昭 遼寧本溪 北平西長安街十七號

本校助產士

常肅貞 河北北平 北平內務部街四十號

全 上

潘世榮 遼寧錦縣 錦縣北街娘娘廟胡同

北平市第四衛生事務所助產士

潘淑元 江蘇上海 上海高橋衛生事務所

上海高橋衛生事務所助產士

穆銘 河南開封 開封新街口七十號

婚後家居

通 訊 錄

劉榮珍 山東濰萊 北平宣內後王公廠四號
武恩典

北平市保嬰事務所助產士
中途退學

本科第六班(二十二年春季入學二十四年二月畢業)

姓名	籍貫	通	訊	處	附	記
譚湘桂	山東濰縣			山東鄒平縣建設研究院醫院助產士		
譚蕙蘭	全上			全上		
畢華谷	河北大興			煙台長老會醫院助產士		
李崇秀				中途退學		

本科第七班(二十二年秋季入學二十四年六月畢業)

姓名	籍貫	通	訊	校	處	附	記
李忠慧	河北天津			本校			
李妍鳳	河北安國			河北安國城東立家莊獨慎裕藥局			
馮新真	河北安新			河北高陽城內南街福盛公轉東河村			
雷芝芳	雲南祥雲			雲南昆明市二途街東生巷一號			
唐棟	江蘇金壇			江蘇金壇王母觀			
岳芸屏	江蘇銅山			廣東白鶴洞田廬			
王蘭香	河北清苑			保定南關十字街東路南九號			

本校助產士							
全上				山東汶上實驗縣政府助產士			
本校助產士				湖南瀏陽縣衛生院助產士			
家居預備升學							
北平市第一衛生事務所助產士							

本科第八班(二十三年春季入學二十五年二月畢業)

姓名 籍貫 通處

陳民惠 山東蓬萊 山東蓬萊察院後教會

齊克長 河北高陽 北平崇內棧禧胡同

趙榮惠 河北高邑 河北高邑東平村

沈懷珍 河北完縣 河北完縣東毛口村

張宏桂 湖南乾城 北平宣外椿樹上頭條九號

趙月華 雲南宜良 昆明衛生實驗處

李麗莎 遼寧綏中 天津日租界春日街鴻生里

郭淳 遼寧錦縣 北平棧禧胡同

曲蔚芝 山東招遠 青島濱海醫院

陳學英 福建閩侯 鄭州青雲里五十七號

趙仲英 遼寧瀋陽 北平棧禧胡同

程鳳生 遼寧新城 北平機械總衛後樓七號

本科第九班(二十三年秋季入學二十五年六月畢業)

姓名 籍貫 通處

鄭昭 河北永清 永清后奕鎮謙益號轉

鄧志波 四川開縣 四川開縣鄧家場

陳璧如 四川成都 北平南池子

附記

本校助產士

全上

本校助產士

北平市第一衛生事務所助產士

湖南長沙湖南產院助產士

雲南昆明衛生實驗處省立助產學校助產士

赴日留學

本校助產士

青島濱海醫院助產士

北平市保嬰事務所分診所助產士

全上

張家口平民醫院助產士

附記

本校助產士

家居

湖南產院助產士

通訊錄

劉鏡	江西高安	高安榮昌順號交劉立德堂	江西高安漢塘農村服務區助產士
王若堃	遼寧撫順	北平府右街運料門內	升學
楊宏傑	遼寧海城	遼寧大西關小十字街南一二七號	升學
康淑貞	河北滄縣	唐山槐樹三十號	全上
楊效昭	河北遷安	天津河北大馬路厚德里二號	北平市保嬰事務所助產士
陳作排	山東濰縣	濰縣城內北門裏大街八十八號	本校助產士
孫惠貞	貴州思南	貴陽花紅園四十號	長沙榔梨市衛生院助產士
元華東	山東黃縣	北平東城象鼻子前坑三號	北平市保嬰事務所助產士
王玉璣	察哈爾延	延慶縣北街同濟醫院	本校助產士
姜書霖	遼寧鳳城	遼寧四平街阜二馬路裕慶里	清河試驗區助產士
羅希葵	山東歷城	北平東四十條五十二號	北平市保嬰事務所助產士
涂叔臣	四川江北	江北魚鎮石板街塗家院	在京服務
張慧賢	遼寧錦縣	錦縣西關太和街二十八號	全上
盧坤範	河北定縣	定縣平教會	本校助產士
王慧純	遼寧錦縣	北平舊鼓樓大街一百十八號	清河試驗區助產士
韓翠仿	四川江北	江北魚嘴陀朱家崗	江寧縣棲霞山衛生院助產士
舒美玉	河北武清	武清落堡姑南胡南營村	本校助產士
鄧月蘭	山東鉅野	鉅野城宏濟藥房	在山東萊陽縣政府担任省辦訓練接生婆工作
于素貞	遼寧新民	新民縣車站德勝合	本校助產士

汪德羣

廣東番禺 北平北長街四十三號

本校助產士

張蘭芳

河北定縣 定縣清風店磚路仁術堂

處

附

記

哈達慈

湖北漢陽 北平後園寺十號

全上

何艾田

河北蠡縣 北平新街口大街四十六號

全上

謝萬辛

四川梁山 四川梁山西門外孝子坊

全上

鵬守璞

四川閬中 四川閬中白菓樹街一號

全上

任秀閣

河北天津 北平關東店花園十一號

全上

李約華

河北天津 天津河北三馬路北頭七號

全上

李桂茶

河北天津 北平內務部街四十二號

全上

盧賀珍

廣東中山 北平王府井大街敦厚里三號

全上

彭芝娟

湖南新化 長沙南門外上碧湖街湖清別墅磨園

全上

孫薇之

遼寧撫順 北平宣外下斜街三十一號

全上

劉純貞

河北北平 北平燈市口小鷄鳴市十號

全上

徐兆春

安徽當塗 當塗三條巷

全上

田淑貞

河北藁城 藁城縣城內七鋪街

全上

丁維莊

江蘇無錫 北平東四八條十號

全上

楊廷宜

河南南陽 南陽東關榮記行

全上

通訊錄

王國珠
何曉泉

中途退學
中途退學

本科第十一班(二十四年秋季入學)

姓名	籍貫	通訊處	附記
張尚璞	河北涿鹿	天津河北郡公莊東旭昇料器廠	在校肄業
尹季祥	四川嘉定	北平前內高碑胡同三十九號	全上
徐淑靜	察哈爾鹿	平綏路沙城西堡	全上
徐淑賢	全上	全上	全上
徐清萍	河北邢台	邢台南關馬市街	全上
曹重誨	湖南長沙	長沙天心路三號	全上
龍金榮	山東德縣	北平東單黃獸醫胡同十三號	全上
齊拙華	河北高陽	北平阜內水密胡同扶輪第二小學	全上
宋景郁	山東歷城	濟南按察司院一三三號	全上
奚峯嵐	江蘇上海	天津法租界紫竹林宴廳	全上
王孝龍	安徽霍邱	北平安內二條三十二號	因病休學
王兆蘭	河北大興	北平安內頭條十一號	中途退學
趙秀琴	河北武清	北平北長街十五號	因病休學

本科第十二班(二十五年春季入學)

姓名 籍貫 通 訊 處 附 記

陳翠 廣東南海 北平甘石橋中華醫院 在校肄業

吳君嫻 江蘇吳縣 北平甘石橋靈境八寶坑四號 全上

張樹堂 黑龍江產 濟南三大馬路和平醫院 全上

袁秀清 河北豐潤 天津河北日綫路永年里二號 全上

羅櫻棋 福建閩侯 北平外交部街九號 全上

王振聲 河北大興 北平前外施家胡同三義客棧 全上

金瑩 四川廣安 廣安縣大東街天元號 全上

姜潤長 河北天津 北平西城前泥窪五號 全上

周意美 中途退學

附設助產士訓練班第一班(十八年秋季入學十九年六月畢業)

姓名 籍貫 通 訊 處 附 記

鮑景文 河北北平 北平東單福建司營一號 家居

楊婉貞 安徽懷寧 北平府前街文昌閣一號 在綏遠服務

王淑義 河北永清 永清新民莊安仁堂 家居

許漱芳 廣東清遠 瓊州海南醫院 海南醫院服務

許秀芳 浙江紹興 北平崇外清化寺街七號 北平楊葆俊診療所助產士

孫谷智 河北通縣 通縣新城北倉十三號 北平東耀堂藥房服務

通 訊 錄

麥洪如 廣東清遠 北平前門觀音寺街天利興 自己開業
 楊淑蓮 安徽懷寧 北平府前街文昌閣一號 家居

附設助產士訓練班第二班(十九年秋季入學二十年二月畢業)

姓名 籍貫 通訊 處 附記

劉書和 河北大興 北平南新華街 自己開業

郭慧文 湖南岳陽 北平宣內石燈巷二號 全上

韓瑞雲 全上 退學

朱潤嬌 全上

方惕若 全上

附設助產士訓練班第二班(二十年春季入學同年八月畢業)

姓名 籍貫 通訊 處 附記

王芝亭 江蘇江都 北平德內將養房水車胡同一號 自己開業

王淑林 河北大興 北平北新橋小三條十六號 婚後家居

周振華 河北宛平 北平西單石虎胡同內果園胡同 自己開業

周醒球 湖南岳陽 南京信府河北九十八號 全上

郭光琰 全上

郭慧中 浙江紹興 北平東四北中興大院六十二號 家居

任乘遠 山西介休 山西介休城雙槐巷 北平市保嬰事務所服務

李最珍 湖南岳陽 北平西單舊刑部街二九號 北平第二衛生事務所服務

附設助產士訓練班第四班(二十年秋季入學二十一年二月畢業)

姓名 籍貫 通處 附記

任玉貴 山東泰安 泰安登雲街美以美會轉 自己開業

李淑美 山東濰光 濟南惠忱醫院轉 唐山久大醫院服務

劉俊英 河北天津 北平東單老錢局後身十八號 北平市保嬰事務所服務

劉金梅 山東昌邑 昌邑城內光華公司收交 自己開業

曹照渠 唐靜儀 未畢業 退學

唐靜儀 未畢業

陳質賢 全上

陳靜嫻 全上

王成春 全上

附設護士助產訓練班第一班(二十年秋季入學二十一年二月畢業)

姓名 籍貫 通處 附記

胡榮卿 山東恩縣 恩縣舊城西周莊 澶州醫院服務

馬雲瑞 遼寧綏中 山海關外前街西街五道廟後 家居

李美珍 河北南宮 南宮垂楊鎮章家窪宋家莊 北平協和醫院服務

李傑英 河北高邑 高邑城內福音堂收轉李家莊 山西汾陽醫院服務

徐月麗 浙江 杭州開口六和塔 上海高橋衛生事務所助產士

張文玉 四川瀘縣 重慶仁濟醫院 重慶仁濟醫院服務

通訊錄

通 訊 錄

張文榮 河北清苑 北平分司廳胡同十三號

保定育園醫院服務

蔡愛榮 河北北平 天津婦嬰醫院

自行開業

韓淑愛 山東夏津 全 上

全 上

劉素貞 河北獻縣 滄州西獻縣淮鎮百興莊

北平協和醫院服務

附設護士助產訓練班第二班(二十一年春季入學同年八月畢業)

姓名 籍貫 通 訊 處 附 記

于淑仙 山東夏津 浙江杭州省立醫院

浙江杭州省立醫院服務

譚述恩 山東濰縣 濰縣東關惠東醫院轉河頭莊

山東龍山齊魯大學服務社服務

附設護士助產訓練班第三班(二十一年秋季入學二十二年二月畢業)

姓名 籍貫 通 訊 處 附 記

江菱珠 福建永泰 永泰縣嵩口真主堂

福州協和醫院服務

李榮華 四川重慶 重慶過街樓福音堂

重慶仁濟醫院服務

李福珍 廣東順德 天津河北三馬路修業東里四十六號

天津婦嬰醫院服務

林為儀 福建思明 廈門翰元藥局

廈門翰元藥局服務

林蕙芳 福建長樂 長樂縣沙堤村

福州協和醫院服務

繆俊卿 四川榮縣 四川江津財務所側

四川成都福音醫院服務

陳秀雲 浙江定海 上海百老匯路公平路同春東里六十九號

上海紅十字會醫院服務

張光庭 山東桓台 桓台五里莊

山東周村復育醫院服務

傅淑儀 四川巴縣 四川重慶板橋四號宅宅三號

四川重慶醫院服務

鄧淑齡 吉林賓縣 張垣西關街二十號 南昌江西省農業院服務
 趙香蘭 山西孝義 山西汾陽醫院 陝西榆林縣衛生院服務

附設護士助產訓練班第四班(二十二年春季入班同年八月畢業)

姓名	籍貫	通訊	附處
江良坪	湖北漢川	湖北仙桃鎮福音堂	南京中央醫院服務
李開華	四川瀘州	四川重慶過街樓福音堂	協和醫院服務
趙仁裕	安徽合肥	濰州基督會	南京鼓樓醫院服務
劉素琴	山東濟南	濟南坤順門外東六十九號	齊魯大學醫學院后宰門診療所服務

附設護士助產訓練班第五班(二十二年秋季入學二十三年二月畢業)

姓名	籍貫	通訊	附處
李文芳	山東昌樂	昌樂大柳樹河沿	陝西省立助產學校服務
許香蘭	山東濟南	山東濟寧牌坊街長老會	全上
楊世英	河北蠡縣	蠡縣張村基督會	山西太谷仁術醫院服務
楊國欽	山東昌樂	濟南六馬路緯二路永善一里二六號	協和醫院服務
許鳳修			中途退學
劉靜怡			未畢業
孫寶英			全上

通訊錄

附設護士助產訓練班第六班(廿四年春季入學同年八月畢業)

姓名	籍貫	通貫	附處	附記
柯寶麟	江蘇江寧	安徽滁縣倉巷	上海婦孺醫院服務	
管祖桂	南京	南京胭脂巷二十號	南京服務	
梁德英	河北大城	大城姚馬渡楊家口	齊魯醫院服務	
蘇淑靜	福建惠安	廈門大學迅東柘村	上海滬江大學醫務處服務	
王景賢	河北寶坻	寶坻城南東莊	汾陽醫院服務	
王聖鑄	山東臨沂	臨沂南關基	陝西省立助產學校服務	

附設護士助產訓練班第七班(廿四年秋季入學廿五年二月畢業)

姓名	籍貫	通貫	附處	附記
張侶冰	河南商邱	商邱和平九街二十八號	商邱聖公會醫院服務	
張淑賢	山東臨清	臨清鑄市街正大報社	德縣衛氏博濟醫院服務	
陳芝香	河北北平	北平北池子益頭作三號	慈商工廠助產士	
陳幼卿	山東德縣	北平崇外夕照寺西里三號	北平婦嬰醫院服務	
邵淑芳	湖南常德	常德長巷子福音堂	衛輝惠民醫院服務	
王孟光	山東萊陽	山東即墨郭家巷九十四號	煙台毓皇頂產院服務	

附設助產士研究班第一班(廿一年秋季入學廿二年二月畢業)

姓名	籍貫	通貫	附處	附記
周又新	江蘇宜興	江蘇宜興周鐵橋	長沙湖南產院助產士	
張婉珍	江蘇嘉定	嘉定外岡	杭州平民產院助產士	
蕭芝英	浙江平湖	平湖南倉中市	長沙湖南產院助產士	
葛其盛	江蘇武進	武進三河口鎮	赴日留學	
金家榮	江蘇吳縣	蘇州舟直西市三十一	南京市立醫院產婦科助產士	
李景賢			未畢業	

李景韶

全上

附設助產士研究班第二班(廿二年秋季入學二十三年二月畢業)

姓名

籍貫

通

訊

處

附

記

汪韻芬

江蘇吳江

吳江震澤城隍廟東

海門縣立醫院助產士

沈靜真

江蘇無錫

無錫駁序上三十一號

無錫平民產院

李道清

江蘇上海

上海赫德路五四四弄(兆益里)三號二九二號

鎮江省會衛生事務所助產士

李道清

全上

儀徵縣署前十二號

無錫平民產院助產士

張鴻慧

江蘇江都

儀徵縣署前十二號

鎮江省會衛生事務所助產士

陳蘭英

江蘇江浦

江都永寧宮四號

鎮江省會衛生事務所助產士

王增麟

江蘇江浦

浦鎮東門

句容縣縣立醫院

附設助產士研究班第三班(廿三年秋季入學二十四年二月畢業)

姓名

籍貫

通

訊

處

附

記

徐永慎

江蘇吳縣

吳縣桃花塢二二九號

家居

施雲思

江蘇海門

海門上三和鎮橫板橋

淮陰城區衛生實驗區助產士

王靜華

江蘇武進

武進興賢巷十七號

江蘇省會衛生事務所第三分診所助產士

黃猷

江蘇南通

南通西門恒昌莊號

海門平民產院助產士

朱德娃

江蘇啟東

啟東合豐鎮謝裕祥號轉交

江蘇省立醫院助產士

朱琴怡

江蘇宜興

宜興和橋鎮下塘中街

全上

周德明

浙江平湖

平湖新棧鎮港南十六號

浙江省立醫院助產士

邵健飛

浙江海鹽

海鹽西大鎮李瑞枝堂

全上

汪耀先

浙江常山

浙江衢縣中河沿

全上

周惠璣

浙江新登

浙江富陽松溪鎮周祥源號

全上

通訊錄

吳慶玉 江蘇海陽 安徽當塗四條巷十二號

江西省立助產學校助產士

周慈度 全上

廖雅卿

劉素芸

附設助產士研究班第四班(廿四年秋季入學廿五年二月畢業)

姓名 籍貫 通訊處 附記

張綴芳 浙江紹興 杭州濟生助產學校

杭州省立醫院服務

陳蘇珍 江蘇鎮江 鎮江省立助產學校

鎮江平民產院

程天微 四川萬縣 南昌省立助產學校

南昌省立助產學校服務

周劍儀 浙江吳興 杭州省立助產學校

浙江省立醫院服務

周玉秀 福建龍岩 南昌省立助產學校

江西省立助產學校服務

朱登月 浙江天台 杭州省立助產學校

浙江省立醫院服務

胡惠勤 安徽徽縣 鎮江省立助產學校

鎮江省會衛生事務所第二診療所服務

黃壽芝 江西清江 杭州濟生助產學校

浙江省立醫院服務

李瑞寶 廣東中山 南昌省立助產學校

江西省立助產學校服務

林珠 浙江鄞縣 杭州省立助產學校

浙江省立醫院服務

閔彤英 浙江吳興 杭州省立助產學校

浙江省立醫院服務

白凌雲 江蘇吳縣 鎮江平民產院

鎮江平民產院

司玉芳 河北雄縣 保定省立醫學院附設助產學校

保定省立醫學院診所服務

王錫純 河北元氏 全上

全上

姚德輝 江蘇無錫 上海滬江大學醫務處

上海益塘衛生所服務

本校文件格式索引

查本校及附設產院應用一切文件格式自第一期年刊起即逐年印入，惟增刪或廢置年有變更，曾於第四期年刊文件及格式兩部，分別彙登，屈指兩年，茲為便於檢查起見，復將舊有及修改或增添之文件格式，編製索引如左：

▲文件之部

名 稱	見第幾期年刊	第 幾 頁	名 稱	見第幾期年刊	第 幾 頁
學校章程	第一期	七五五——一八七	領 製 用 及 印 刷 物 品 簡 則	第四期	二一
產院章程	第一期	四七五——四八九	諸 施 手 術 願 書	第四期	二五九
婦女須知	第二期	一三七——一七二	託 理 死 胎 願 書	第一期	二六〇
孕婦產母嬰兒須知	第二期	一七二	出 院 甘 結	第二期	二六四
孕婦保健表	第四期	五七一——一七八	斷 據	第四期	二六五
嬰兒保健表	第四期	六七——一八八	賀 彌 月 信	第一期	二六五
腰腿痛的病	第四期	七三——二〇四	孕 產 婦 催 診 信 片	第四期	二六九

產後母嬰狀況表	第一期	六六六	子宮倒後矯正法	第四期	文件部	三七
嬰兒催診信片	第二期	二六八	學生志願書及保證書	第四期	文件部	三八
詢已否生產信片	第一期	二六四	嬰兒健康檢查通知	第四期	文件部	三九
勸工保證書	第二期	二八二	謝贈書函	第四期	文件部	四〇
催返圖書通知	第二期	二九〇	學生貸款簡章及志願書	第四期	文件部	四一
甲種家內生產設備須知	第三期	三五九	准考證	第六期	文件部	一
乙種家內生產設備須知	第四期	三六四	種痘證書	第七期	文件部	四
丙種家內生產設備須知	第五期	三六五	附設助產特科章程	第七期	文件部	一
母乳之重要	第三期	三六六	附設助產師範訓練班章程	第七期	文件部	二
經本人診查由院外人接生探詢產後情形信	第四期	三六七	覆准病人減收費用函	第七期	文件部	三
孕狀不明病人催診片	第三期	三六八	覆病人勉力照章交費函	第七期	文件部	三

覆病人住院後費用可以商酌函	第七期	文件部	三	補索書誌片	第七期	文件部	四
---------------	-----	-----	---	-------	-----	-----	---

▲格式之部

名	稱	見第幾期年刊	第幾頁	名	稱	見第幾期年刊	第幾頁
診查券	第一期	第四期	格式部 五四	學生洗衣服單	第一期	第四期	格式部 一四〇〇
診查記錄	第一期	第四期	格式部 一五五	方箋	第一期	第四期	格式部 一六一
診查記錄副單	第一期	第四期	格式部 七五	圖書登記	第一期	第四期	格式部 一三九
孕產婦記錄	第一期	第四期	格式部 七三—七五	姓名存查片	第一期	第四期	格式部 一一二
特別記錄單	第一期	第四期	格式部 八二	學校公用信封	第一期	第四期	格式部 一一二
探視証	第二期	第四期	格式部 七一	學校公用信箋	第二期	第四期	格式部 一三
產婦登記片	第四期	第五期	格式部 二九	借書單	第二期	第四期	格式部 一三八
假單	第四期	第一期	格式部 一〇一	英文大信紙	第四期	第四期	格式部 一五

本校文件格式索引

英文大信封	第四期	格式部	一五	公函紙	第四期	格式部	二五
英文小信紙	第四七	格式部	一六	稿紙	第四期	格式部	二六
英文小信封	第四期	格式部	一六	職員乘坐汽車簽字單	第二期	格式部	二七
普通用錢	第四期	格式部	一七	洗滌衣件單	第一期	格式部	二八
學校信封	第四期	格式部	一八	特別費用通知單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格式部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領薪收據	第一期	格式部	三五	圖書簽	第四期	格式部	二九
學生繳費收據	第二期	格式部	五〇	學校佈告紙	第四期	格式部	三〇
單據粘存簿	第四期	格式部	二一	請款書	第四期	格式部	三一
領用物品單	第一期	格式部	二三	借款單	第一期	格式部	三六
訂定物品單	第一期	格式部	三三	收支報告	第四期	格式部	三三
英文紙	第四期	格式部	二四	孕產婦體溫脈搏表	第二期 第四期	格式部	七九 六三 三五

方劑記錄	第一期	格式部	三八一	出生後嬰兒記錄	第一期	格式部	四五六
入院或延請接生証	第四期	格式部	三七	住院接生記錄	第二期	格式部	四六九
病假單	第二期	格式部	三五九	出外接生記錄	第二期	格式部	四七〇
收據	第二期	格式部	三五八	記分簿	第四期	格式部四八—四九	四九
賬單	第二期	格式部	三五二	支出傳票	第四期	格式部	五〇
助產歷年總結表	第一期	格式部	六七一	收入傳票	第四期	格式部	五〇
產後期記錄(學生實習)	第四期	格式部	四四一	就診登記	第二期	格式部	六一
接生記錄	第四期	格式部	四四三	診療室掛號單	第一期	格式部	五三
產前記錄	第四期	格式部	四四二	出院證	第一期	格式部	六二
初生時嬰兒記錄	第一期	格式部	四四五	單據粘存簿	第四期	格式部	五三
	第四期	格式部	四四五	伙食單	第二期	格式部	五五

財產登記簿	第四期	格式部	五四	產院用信封	第五期	格式部	六九
嬰兒體重量表(初生男女孩)	第一期	格式部	八三— 一八六 五五六	產後半年及一年檢查錄	第二期	格式部	六六 七〇六
嬰兒健康檢查表(男孩)	第四期	格式部	五七— 五八	嬰兒出院紀念證	第四期	格式部	七一
嬰兒健康檢查表(女孩)	第四期	格式部	五九— 六〇	病歷收發單	第二期	格式部	七七一
檢驗體格表	第五期	格式部	六一— 六五	報名單	第四期	格式部	七二
公函封	第四期	格式部	六二	報名收據	第四期	格式部	七三
旬報遞送報告單	第四期	格式部	六三	封簽	第四期	格式部	七四
試驗成績計算表(二年)	第三期	格式部	五八— 六四— 六五九	婦嬰復診日期記錄	第二期	格式部	六七 七五
試驗成績計算表(六個月)	第四期	格式部	六六	產後拜訪記錄	第一期	格式部	七六 七〇
領款單	第四期	格式部	六六	委任狀	第三期	格式部	七七 七五七
支出計算書	第四期	格式部	六七— 六八	財產目錄	第四期	格式部	七八

收支對照表	第四期	格式部	七九	發用物品單	第四期	格式部	九〇
孕產婦體溫脈搏表(隔 離室用)	第四期	格式部	八〇	統計片	第四期	格式部	九一
支付預算書	第四期	格式部八〇—八一	八一	財產減損表	第五期	格式部	八
職員履歷表	第二期	格式部	四九	現存物品表	第五期	格式部	九
物品登記簿	第二期	格式部	五六	總平準表	第五期	格式部	一〇
概算書	第四期	格式部	八五	學生保證金收據	第六期	格式部	五
決算報告書	第四期	格式部	八六	圖書卡片	第六期	格式部	二
乳母檢驗記錄	第四期	格式部	八七	圖書口袋	第六期	格式部	六
畫到簿	第四期	格式部	八八	遺書日期單	第六期	格式部	六
傢俱號簿	第四期	格式部	三一	領書單	第六期	格式部	一三
病理檢查請求書	第四期	格式部	八九	借書證	第六期	格式部	八

庫存表	第七期	格式部	四				
預算分配表	第七期	格式部	三	出差旅費表	第七期	格式部	九
乙種收支報告	第七期	格式部	一一二	催還借書片	第七期	格式部	一〇
圖書館預約借書單	第六期	格式部	一四	聘書	第七期	格式部	九
圖書館罰款通知單	第六期 第七期	格式部 格式部	一一三 一〇三	附設師資訓練班報名單	第七期	格式部	八
圖書介紹單	第六期	格式部	一三	附設助產特科報名單	第七期	格式部	八
新書公告表	第六期	格式部	三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額報告表 乙	第七期	格式部	七
檢査物標簽	第六期	格式部	七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額報告表 甲	第七期	格式部	七
閱覽圖書統計表	第六期	格式部	九	庶務科清單	第七期	格式部	六
借出圖書統計表	第六期	格式部	一〇	收入日計表	第七期	格式部	五
化驗單	第六期	格式部	一一	轉賬傳票	第七期	格式部	四

文件部

第一助產學校附設助產特科章程

- 第一條 遵照教育部規定及入特科學生須在五年之產科畢業後以一年必要之助產學動以應社會工作之需要定名為助產特科
- 第二條 特科學生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女子品行端正身體健全
- 第三條 凡為合格特科學生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女子品行端正身體健全
- 第四條 凡為合格特科學生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女子品行端正身體健全
- 第五條 凡為合格特科學生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女子品行端正身體健全
- 第六條 凡為合格特科學生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女子品行端正身體健全
- 第七條 凡為合格特科學生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女子品行端正身體健全
- 第八條 凡為合格特科學生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女子品行端正身體健全
- 第九條 凡為合格特科學生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女子品行端正身體健全
- 第十條 凡為合格特科學生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女子品行端正身體健全

附特科課程表

年 學 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年 學 期	計 共
	學 期	學 期	學 期	學 期		
助產	3	3	3	3	12	12
產科	2	2	2	2	8	8
婦科	1	1	1	1	4	4
內科	1	1	1	1	4	4
外科	1	1	1	1	4	4
小兒科	1	1	1	1	4	4
皮膚科	1	1	1	1	4	4
泌尿科	1	1	1	1	4	4
耳鼻喉科	1	1	1	1	4	4
牙科	1	1	1	1	4	4
物理治療	1	1	1	1	4	4
職業訓練	1	1	1	1	4	4
體育	1	1	1	1	4	4
音樂	1	1	1	1	4	4
美術	1	1	1	1	4	4
英語	1	1	1	1	4	4
國文	1	1	1	1	4	4
算術	1	1	1	1	4	4
常識	1	1	1	1	4	4
衛生	1	1	1	1	4	4
法律	1	1	1	1	4	4
社會	1	1	1	1	4	4
經濟	1	1	1	1	4	4
政治	1	1	1	1	4	4
歷史	1	1	1	1	4	4
地理	1	1	1	1	4	4
自然	1	1	1	1	4	4
生物	1	1	1	1	4	4
化學	1	1	1	1	4	4
物理	1	1	1	1	4	4
數學	1	1	1	1	4	4
總計	30	30	30	30	120	120

附註：一、為二年合四十二週，每週上課二十週，一學年課程及實習地點為一七二六三小時，計授課鐘點為四八三小時，實習鐘點為一七二六三小時。

● 七六五四三二一
 ○ 二一
 △ 七六
 說明

(五) 作文
酌商以可用費後院住人病復

接展	惠函備悉壹是本院原為地方服務對於赤貧自可減	免關於費用俟住院後儘可商酌辦理此復	取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號	號

國立第一助產學校附設產院用箋

(四) 作文
照力勉人病復

接展	惠函備悉種切本院收費原屬有限務祈勉力照章繳	納為荷此復	取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號	號

國立第一助產學校附設產院用箋

(三) 作文
用費收減人病復

接展	惠函備悉壹是既因經濟困難住院一切費用不能如	數照繳始准接收 費 元 角其餘免繳	此復	取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號	號	號

國立第一助產學校附設產院用箋

(六) 件 文

第一助產學校附設產院種痘證書	
查 嬰 兒	國 年 月 日
於 民	出生現時業經本院
種 痘 已 出 特 予 證 明	此 證
第一助產學校附設產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文 件 第 號

文 件

(七) 件 文

(面 背)

(面 正) 片 誌 書 索 補

外埠二分半 本埠一分	郵政明信片 北平安內南兵馬司 三號國立第一助產 學校第二院圖書館
無 法 投 遞 原 件 退 回	逕啟者前蒙 惠贈 至深感佩查第 卷第 期迄今 尚未收到倘承照寄俾不中斷尤為感荷如補寄之 件必須備價亦乞示知是盼 此致 啟 文 件 第 號

四

格式部

(一) 式 格
(外 面)

格
式

國立第一助產學校

乙 種 收 支 報 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送

(一) 式 格
(面 內)

<u>乙種收支報告</u>						
國立第一助產學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 頁	
科 目	摘 要	月 份	領 受 解 發 機 關		收 方 金 額	付 方 金 額
			名 稱	付 款 號 數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總 計					
備 考			存 款 地 點		金 額	
			合 計			
校 長			會 計 員			

格式第 號

格 式 二

(三) 式 格

第一助產學校庫存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第	號	
收 方		摘 要		付 方	
經費類	收入類			經費類	收入類
<small>十萬千百十元角分</small>	<small>十萬千百十元角分</small>			<small>十萬千百十元角分</small>	<small>十萬千百十元角分</small>
			合	計	
事務主任		會計		出納	

格 式

(四) 式 格

第一助產學校轉帳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轉字第	號第	頁附單據 張	
摘 要	單據 種類 號數	金 額		分頁 錄 符數	補 助 帳			
		收 方	付 方		種 類	月 份	摺 數	過 訖
		<small>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small>	<small>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small>					
合 計								
校 長		事務主任		會計	製票	記帳	過帳	

四

(六) 式 格

第一助產學校

庶務科清單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 據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II 辦公費		承 前	
1. 文具		1. 器具	
(1) 紙張		(1) 傢具	
(2) 筆墨		(3) 器皿	
(3) 簿冊		(2) 雜件	
(4) 雜品		2. 服裝	
2. 郵電		(1) 服裝	
(1) 郵費		3. 圖書	
(2) 電費		(1) 圖書	
3. 消耗		V 特別辦公費	
(1) 膳費		1. 特別辦公費	
(2) 燈火		(1) 特別辦公費	
(3) 茶水		2. 匯兌	
(4) 薪炭		(1) 匯兌	
(5) 油脂		3. 醫藥費	
(6) 藥品		(1) 醫藥費	
4. 印刷		4. 在他	
(1) 刊物		(1) 其他	
(2) 雜件			
5. 修繕			
(1) 房屋			
(2) 器械			
6. 旅費			
(1) 旅費			
7. 雜支			
(1) 廣告			
(2) 報紙			
(3) 雜費			
III 購置費		合 計	
過 後			

格式第

號

格 式

六

長 校

事務主任

庶務員

(七) 式 格

格
式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額報告表
甲：公務人員所得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扣繳機關名稱： 地址： 本月份本機關支付薪給報酬總額：..... 本月份本機關扣繳所得稅總額：.....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登記號數： 分類號數： 扣繳機關符號： 核定稅額：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稅款業於 年 月 日繳送 (地址) (行名) 掣得第 號 收據並附清單一份 扣繳機關長官..... 月 日 (簽名蓋章)	

格式第 號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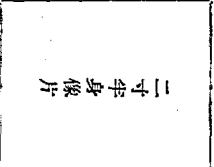
(八) 式 格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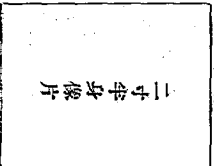
國立第一助產學校公務人員所得稅扣繳清單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前 面)				(背 面)			
納稅人姓名	所得種類	本月所得額	扣繳所得稅額	納稅人姓名	所得種類	本月所得額	扣繳所得稅額
				共計			

格式第 號甲

國立第一助產學校附設助產特科報名單		姓名	年 歲	籍貫	通訊處	資格	附註	呈繳畢業證明函件 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報名費二元	 <p>二寸半身像片</p>	<p>注意</p> <p>報人名對於入班之志願及畢業後自己指定服務機關之名稱應詳細填入附註欄內并須呈交機關證明文件</p>
		姓名	年 歲	籍貫	通訊處	資格	附註	呈繳畢業證明函件 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報名費二元		

格式第 號

國立第一助產學校附設助產師春訓練班報名單		姓名	年 歲	籍貫	通訊處	資格	經歷	呈繳證明函件 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報名費二元	 <p>二寸半身像片</p>
		姓名	年 歲	籍貫	通訊處	資格	經歷	呈繳證明函件 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報名費二元	

(一) 式 格

聘書	敬聘 先生為本校 教員每週 小時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任期 年此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 章 號
-----------	--	---------------------	-------------

格 式

(二) 式 格

第一助產學校旅費表 民國 年 月 份					
月	日	事由	地點	金額	領款人
		總計			
格式第			說	經手人	

九

樣 式

(四一) 式 格

國立第一助產學校圖書館

年 月 日

茲據下項原因請將下開之書即行
還回為要

書已逾期
他人預借
要回改編
有人參攷

啓

接裝部 謹

10

(三一) 式 格

國立第一助產學校
圖書館逾期通知單

字第 號

先生借書逾期 天應罰款 元 角 分

此 致

會計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啟

接裝部 謹

第一助學年刊

第七期

中華民國廿五年六月卅日

(定價每冊大洋八角)

第一助學年刊編輯委員會出版

發行者

第一助學年刊

北平交道口南大街八十四號

電話東局二五二八
三〇九三

代印者

北平方印刷所

北平東單蘇州胡同

7702
1970/7
91

